

尚志學會叢書

占婆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Georges Maspero 著
馮承鈞 譯

尙志學
會叢書

占

婆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占婆史

目錄

譯序	一
敘言	一
第一章 土地及人民	一
第二章 起源	一九
第三章 林邑	三一
第四章 環王國及賓童龍之霸	四四
第五章 占城	五〇
第六章	六三
目錄	

第七章·····	七四
第八章·····	八一
第九章·····	九一
第十章·····	一〇一
占婆諸王年表·····	一〇三

譯序

昔之四裔，浸染中國文化最深者，莫逾越南。今之境地相接，而隔塞最甚者，亦莫逾越南。昔日交廣並稱，其地原爲中國南服。不幸誤于交州牧守之貪利侵刻，始而自立，終爲法國所據，致使書同文行同倫之華化民族淪入外國，良可慨矣。

越南爲古之交趾，越裳，駱越之地。漢武平南越，卽隸中國版圖。時其南境或抵今日承天府之陰雲山，山南卽史稱之「徼外蠻夷」，亦卽後漢末年建林邑國之占婆。林邑國疆北起漢之象林，南迄今之平順，約當今日安南本部之地。交州爲中國郡縣千餘年。至宋開寶初，州人丁部領建瞿越，始自立爲國。其領土僅有古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之地，南土尙屬占婆也。至李聖宗改國號爲大越，略地占婆，割其三州，遂南拓地而有今之廣平廣治二省。黎季犛篡立，爲明所滅，復爲中國府州。因中官侵刻，不十年又爲越人黎利所據，復建越國。至成化時，黎聖宗取占婆之三州，以爲廣南道，拓境愈南。清康

熙中，阮氏立國安南，略併占婆僅存之地，以爲靖化平順二省，占婆遂亡。阮氏復南略南圻，北併東京，統一越國。光緒十年，脫中國藩屬，而爲法國領地。法國分其國爲五部，以昔之占婆今之中圻爲安南，昔之交趾今之北圻爲東京，以南圻爲交趾支那，合東浦寨老撾二部，總名之曰印度支那。

綜計二千年來，越南隸中國千餘年，自主之時亦近千年。自主以後，以中國文化南佈占婆，古占婆所受之印度文化，逐漸消滅而無存。則一部越南史，實一部越占交爭史。質言之，中國印度文化交爭史也。故欲知越南史者，不可不知占婆史。

我國史籍，昔稱占婆爲林邑。唐元和以後，改稱環王。五代時又改稱占城，其名凡三變。但據占婆諸碑，其國始終自號占婆，未有林邑環王之號。林邑之號，或因區遼初王象林，故省稱爲林邑。環王似爲當時王號之省譯。惟占城一名，始爲「占婆補羅」音義之對稱。考唐書，環王亦名占婆，又考西域記名摩訶瞻波，又考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亦名占波。則占婆、瞻波、占波、占城，實爲其國名之對音。茲依名從主人之例，概名之曰占婆。其國自後漢末年建國以來，雖時爲中越真臘所侵佔，但其占種王朝相續不絕。至明成化六年，始夷爲越南附庸。宋史以其國亡于真臘，明時占婆僅保賓童龍一地，明

史尙以其國建都佛逝，皆誤也。

今人之研究占婆史者，鮮有完備之書，惟馬司培羅所撰之占婆史爲較完善。原文一至四章見一九一〇年刊通報，五至九章見一九一一年刊通報。其書乃集中越載籍、梵占、吉茂諸碑等史料而成。所引史籍，固不無遺漏之文，而原稿亦不乏錯誤之點。但首尾完具，爲今日占婆史空前之撰述。其辨正補輯中國史書錯誤遺漏之處，亦復不少。爰重譯之，并校訂其誤，或可爲整理東洋史者參考之一助也。

古之占婆既爲今之安南，占婆諸州，卽爲越之府縣。夫欲詳其沿革，取越史考之，其事似甚易。孰知有不然者，緣越國史書流通外國者甚少，四庫所收，惟安南志略一種。私人所藏之少可知。國人之撰越南地志者，惟盛慶紱之越南地輿圖說較詳，而其間錯誤亦甚多。至國人所撰之越南史，多以自大之官書爲藍本，謬點尤衆。在越人未脫屬藩之時，國人對於越事已茫昧莫明，而今尤甚。蓋自法國據有越南之後，推行其所謂「安南國語」，以羅馬字傳越語之音，漢文幾廢。今日不特國人之讀其音不知其義，卽越人亦數典而忘其祖。余前在巴黎時，以越地漢名詢諸其國之留學生，皆瞭然不能答。後在巴黎圖書館獲讀越史略、越史記、地輿志諸書，乃據以對照其所謂國語之謬名，始略得其

概二十餘年前，曾將越南地理漢名考，刊諸東方雜誌之中，顧今日國人之昧于越事，仍如故也。新撰圖籍，尚有譯崑崙山爲「波魯宮得羅島」，邊和爲「平化」，永和爲「文黑」，高平爲「古邦」者。西貢附近有一地名宅郡，爲越南華僑最大之城聚，乃居其地之華僑，竟不知其名，而稱之曰「堤岸」。本國地圖亦譯其音爲「紹淪」。長此以往，以訛傳訛，勢必以大越爲「代維特」，哀牢爲「愛老」，河靜爲「哈丁」，歸仁爲「基農」，衙莊爲「耶特郎」。二千年華化之成績，殆將盡爲羅馬字國語所代也。余譯此書，所有特名，皆依漢名。其音有未能確定者，則暫爲假定一名，附羅馬字名于其下，以俟考證。嗚呼！國土之亡不足懼，國民性之亡爲可憂。余譯占婆史，不特爲古人悲，且爲越人悲也。民國十七年三月馮承鈞識于北京。

敘言

占婆國自爲安南攻滅以來，久不國矣。其遺種今散居東浦寨及安南南圻一帶；既乏聯絡，故于其過去之偉跡，亦久焉自忘。其史表乃謂其國王爲阿羅(Allah)回教上帝之稱，遺胤顯係後人僞造，故傳說多而事實少。則今日占人之爲占人，從可知矣。

所幸者，古之占婆人已將其勝敗之跡，刻之于石。而與占婆通使交戰之外國民族，亦將其事，或銘之于石，或記之于書。

故欲研究占婆史，自不能取材于今日占種遺民之傳說及年表，應注重下記之兩種材料：

(一) 古占人留存之石刻文；

(二) 外國民族之記載。

(一) 占人石刻

敘言

首先搜集占人石刻者，不能不歸功于艾莫烈 (Aymonier) 君。彼于一八八五年在安南南圻調查時，搜羅古文石刻多種。其拓本已寄藏于國立圖書館及亞洲協會。

此種石刻之文字，爲古文與梵文。艾莫烈君從事于古文石刻文之研究，已譯釋其一種，旋于一八八九年又撰『占語文法』(Grammaire de la langue Chame) 一書，一八九一年又于亞洲報 (Journal Asiatique) 中就歷史及語言方面，爲一種古文石刻之研究。後省稱
占碑

至梵文石刻，同時由貝爾甘 (Abel Bergaigne) 君著手研究。會刊行『據碑文考證越南半島之古占婆國』 (L'ancien Royaume de Campa dans l'Indo-Chine d'après les Inscriptions) 一書。至碑文之譯文甫竣，不幸作古。旋由巴爾特 (Barth) 烈維 (Sylvain Lévi) 二君刊布之，名其書曰『占婆之梵文碑誌』 (Inscriptions Sanscrites de Champa)。後省稱
梵碑

自遠東法國學校 (Ecole Fran aise d'Extrême-Orient) 成立之後，其創業而兼校長之飛諾 (Finot) 君，即于校刊 (Bulletin) 後省稱
校刊 第一號中，撰有『據建物考證占人之宗教』 (La Religion des Chams d'après les Monuments) 一文，附以安南之占婆建物簡明目錄 (Inven-

taire sommaire des Monuments Chams de l'Annam) 並請拉容節 (de Lajongnière) 君製作『越南半島考古地圖』(Atlas Arch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其中有二圖專爲占人古跡。艾莫烈君去後，拉容節君繼之，從事考求，而遠東法國學校建築師巴爾茫結 (Parmentier) 君與伽爾波 (Carpeaux) 君，亦在廣南將東陽按原文作 Dong du'ong, 考其音應爲東陽，不知漢文原文是否此二字。此後凡法文以所謂安南國語字母譯越語而未附原文於其下。廢址掘見碑文二種，亦經飛諾君子其『碑銘考證』(Notes d'épigraphie) 一書中譯釋矣。

當一八九七或一八九九年時，據僑民巴黎 (Paris) 君之報告，美山在東陽東南南 三十三公里有祠廟六十所，一八九九年，飛諾與拉容節二君曾往調查。一九〇二年，巴爾茫結與伽爾波二君又往調查，經十一月之發掘，于一九〇三年將所有建物發見。巴爾茫結君，因以刊布『占人建築之概性』(Caractères généraux de l'architecture Chame) 一書，并在校刊發表『美山谷建物』(Les monuments du Cirque de Mi-son) 一文。飛諾君翻譯考究之結果，于美山諸碑中同時發見占婆諸王之世系表，始釋利魔羅 (Tri Mara) 終闍耶僧伽跋摩 (Jaya Simhavarman) 至一九〇八年，郭

俗司 (Georges Coedès) 君又在校刊中刊布其『占婆與東浦寨之碑文目錄』 (Inventaire des Inscriptions du Champa et du Cambodge) 後省稱目錄

自是以後，無重要發見可以記述也。

(二) 外國史料

外國史籍所供給之占婆史料甚多，尤以中國之史料爲富，吉茂 (Kienets) 即暹、安南次之，爪哇亦有數種，歐洲旅行家之記述最少。除後二種史料隨時引證外，茲將前三者分誌于下：

(1) 中國之史料

占婆之古史料，卽得之于中國史書之中。中占之關係，自漢武迄宋初，已逾千年。今日吾人所稱之東京，幾繼續隸屬中國，中國既與占婆境界相接，戰爭不息，及大越建國 今東京，中占之關係雖較前爲少，然從未間斷也。中國史書中此項材料之富可知。

今茲以前，利用中國史料者，固不乏其人，如基烈 (de Grièges) 之『匈奴突厥蒙古韃靼史』，一七五六至一七八年版邁牙 (Mailla) 『中國通史』 一七八三年版，郭比 (Gambil) 神甫撰之『南圻史傳』，皆舊

著之著名者也。近來伯希和 (Pelliot) 君亦據賈耽路程撰『八世紀中國赴印度兩道考』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 siècle) 載於校刊 已將八世紀中葉前中國史乘中占婆諸王暫定之名錄列出。

顧右述諸著爲一種簡略的引證。夫欲詳知中國史書中之占婆事跡，非廣羅史料不可。故本書所引者，正史中有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南史、舊唐書、新唐書、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元史、明史、諸史。此外兼考水經注、冊府元龜、唐會要、五代會要、嶺外代答、嶺表錄異、諸蕃志、文獻通考諸文。

(2) 安南史料

越國繼中國之後，而據有交趾，其境亦與占婆相接。越占之爭亦久，越國敗時少而勝時多，自北至南，漸蝕占境。至一四七〇年，安南軍入占婆國都佛逝 (Vijaya) 城之後，占婆王僅保有平順一省，虛擁國名而已。則安南史乘中之戰事，亦可供占婆史末一時代之參考矣。近人引用此項史料者，固亦不乏其人，第多爲附帶的及淺薄的敘述。茲取安南載籍中凡關於占婆之史事，皆採輯之。所採

之書，爲安南志略、越史略、大越史記、大越史記全書、後晉稱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後晉稱綱目、西南邊塞錄、

皇越地輿志、後晉稱地志等書。

(3) 吉蔑史料

吉蔑爲占婆之南鄰，亦曾侵入占境，且有時統治占婆數年者也。是以吉蔑文碑誌，不乏敘述通使及交戰之文。關於此項史料，可參考余著之『吉蔑帝國』(Empire Khmer)。關於吉蔑碑文，可參考艾莫烈君之『柬埔寨』(Le Cambodge)一書，及郭岱司君之『目錄』。

由外國史料之搜輯，參以占人石刻記載，余擬合編占國史一書，敘述此民族之過去，及其宗教、政治、法律、風俗、藝術。第此種事業甚難，無論如何，終不免有疑點及爭點在其中。茲將所有材料皆引舉之，俾後之考究者，或反證者，皆有所依據也。

余僻處屬地，編輯此書，極感困難。無論私人藏書如何豐富，欲求材料之完備，不能不借助于他種藏書。故余對於飛諾邁特(Maitre)、伯希和諸君之贊助，余兄亨利(Henri Maspero)之翻譯中籍疑文、兀爾結(Cordier)與沙曉(Chavannes)二君之刊布此文於通報之中，皆表感謝云。一九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馬司培羅識於巴黎。

餘言

占婆史

第一章 土地及人民

安南逼處山海之間，東岸海瀦遍佈。自南至北，南爲平順省，有海灣三。其北靖化、富安、平定、廣義、廣南五省，島嶼環列，小灣無數。又北承天府，及廣治、廣平二省，海瀦相連，形如串珠。除江口外，無避風浪之所。再北之乂安、清華，海岸較良，稻田亦富。綜觀越南半島東岸，海中風波甚惡，良港甚少；陸地山路崎嶇，交通亦極不便。諸水流域甚狹，土地雖富，而養給之居民甚少。此卽昔日占婆王國建國之所也。

中國載籍號其國曰林邑，曰環王，曰占城。據其所誌，其國四時皆夏。諸蕃志上地氣冬溫，不識冰雪，常多霧雨。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草木常青。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四時皆食生菜。舊唐書卷同

國無二麥，力穡者少，故收穫薄。明史有秬米、粟、豆、麻、蓮、甘蔗、蕉子、椰子。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以檳榔汁爲酒。

舊唐書 卷同

椰葉爲席。新唐書卷二 百二十二下無茶。諸蕃志上或占人不飲茶，非地不產茶也。

其國有桑、棉、棉名吉貝。其華盛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潔白與紵布不殊，亦可染成五

色，織爲斑布也。梁書卷 五十四

其高山深林甚富，有沈香、烏楸木、蘇木、白藤、黃蠟。宋史「沈木者，土人斫斷之，積以歲年，朽爛而心

節獨存。歲置水中則沈，故名曰沈香。次不沈不浮者曰窠香也。」梁書 卷同

占婆之實際的富源，爲地腹出產。「其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梁書 卷同現廣南固有金鑲，

但占婆之金多產自老撾也。越南鑛產及地質圖說又有銀、鐵。宋史 卷同寶石。唐高祖時，其王范頭黎遣使獻火珠，大如

雞卵，圓白皎潔，狀如水精。舊唐書 卷同又產琥珀、新唐書 卷同瑠璃、珊瑚。宋史 卷同

動物種類較少。森林之象、野窟之犀，今昔皆有。占人常以象運物作戰，犀角亦甚寶之。亦產虎。至

若一〇一一年入貢于宋，越之獅，非越南半島之出產，或非獅而名爲獅。蓋觀占婆吉蔑諸彫品，全不

類獅，皆可證其人之不識獅也。

此外動物有黃牛、水牛、而無驢。宋史林中產鸚鵡，六三一年貢于唐，李百藥爲之賦。舊唐書

家畜有牛、象，其國似不產馬。買馬于中國。通考卷二十四宋常以白馬賜之。宋史

占人善航海，以漁爲生，已見諸旅行家之記載。

昔日居民似不甚衆。今日安南除清華又安二省外，居民不及二百八十萬。占婆昔之居民，似未

及此數之多。昔日居民分爲占人 (Chams) 及蠻人，蠻人又分野人 (Mecodas) 山人 (Kiratas) 二種。

今日占人多類東浦寨人。其人種原來頗難詳其爲何種，第就其現存之語言考之，其間固不少

借用鄰近諸種語言之事。顧與碑文所載之俗語，尙大致相類。似可列入『馬來羣島 (Malayo-

polynésien) 統系』之中。

據占人碑文所誌，中國籍文所載，其人深目高鼻，髮拳色黑。隋書卷八十二當其未與外來血統相雜之

時，其形狀似如是也。男女皆以橫幅吉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曼』亦曰『都縵』。梁書今日占人及

馬來人尙衣 (kama) 也。冬月衣袍。隋書貴者著革履，賤者跣行。梁書撮髮爲髻，散垂餘髻於其後。宋

同穿耳貫小鑽。梁書其浴如馬來人之愛潔，以麝塗身，再塗再潔。新唐書

當二世紀末年，占人出現于歷史之時，已建立一印度王朝，或印度化之王朝。觀其古碑^{碑化者之} Yotaka 梵文之善，可知其受印度文化之深。

印度文化既輸入占婆，故占婆即用其宗教、風俗、文字、思想、政治、法律。

占婆之主要宗教，即爲印度教。印度教云者，崇奉大梵天王 (Brahma)、幻惑天王 (Vishnu)、大自在天王 (Iiva) 三身一體 (trimurti) 之教也。占人亦信奉佛教，但常與印度教相混。校刊卷一占人之宗教

印度之三身，此處以大自在天神居首，故碑文云：「敬禮摩醯首羅 (Mahesvara) 即大自在天王」
「敬禮地、風、空、五處、火。」
「大自在天 (Uma) 大自在天王之婦」，然後始言「敬禮大梵天王及幻惑天王」，「敬禮地、風、空、五處、火。」
「大自在天

王」爲諸世界之主，其身無定，其形在語言思想之外，其體爲地、水、火、風、空、日、月，而有 (I ana, Bhima, Rudra, Mahadeva, Ugra, garva, Bhavam Paṅupati) 諸名。輔以諸神，首數幻惑天王、大梵天王、火神 (Agni) 』彼「已伏壓制世界之一切阿修羅 (Asuras) 』彼「爲占婆國之根本。」
「占婆第一國王優瑤闍 (Uroja) 』即爲商菩大神 (gambhu) 所派，』「保護占婆城者，』即此神

也。美山碑

占人之祀自在天王，設像 *linga* 以奉之，像面覆以金。占人之宗教

大自在天王之婦，亦有專祠。占人名其神爲婆伽婆底 (*Bhagavati*)，與其原有女神楊浦那謁

羅 (*Yan Pu Nagara*) 混而爲一。美山碑及衛莊浦那謁羅碑

大梵天王在印度本國及東浦塞無專祀，占婆亦然。其像皆附于大自在天王祠或幻惑天王祠之中。占人之宗教

幻惑天王之祀，雖不如大自在天王之盛，尙不乏專祠可覓。有時與大自在天王合而爲一，而名

那羅延 (*Narayana*) 神。至幻惑天王之婦落悉密 (*Takimi*) 碑文上未見其名，然祠中則間有其

像也。占人之宗教又梵碑

占婆、爪哇、東浦塞諸地之佛教，證以佛像及圓形浮彫諸品，應屬大乘。但據義淨南海寄歸內法

傳一卷云：「南至占婆，卽是臨邑。此國多是正量。」按卽小乘之阿羅耶三密栗底尼迦耶 (*Arya Sama*

mi-nikaya) 唐云聖正量部是也。』少兼有部。』按卽小乘之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 (*Sarvās-*

tivada-nikaya) 唐云說一切有部是也。』則占婆當時亦奉小乘也。

顯占人之信佛教，亦有兼信自在天王教者。昔有大臣，同時建佛寺以祈福，又建自在天王

祠以積善。寧順之Ghat. 又有建觀音 (Avalokiteyara) (占人名爲 Lakṣmindra Lokyara

Svabhayada) 寺而首先歌讚『商善拔陀羅首羅 (gambhuhhadreyara)』者。(按此名即合

gambhvarman, Bhadravarman 二王及 Iyara 自在天神之名爲一) 東陽 更據廣平省

(Phong Nha) 古佛洞中所見之圓形徽章，又可見佛教密宗 (tantrisme) 之肖像，與婆羅門教

(Brahmanisme) 之肖像又極相類。占人之宗教 是又無怪占人之合佛教與印度教爲一也。

上述者爲外來之宗教。至占婆本土之宗教，僅存數種神名而已。如昔日古笄 (Krutara) 即今靖化

省所奉之『釋利摩落陀古笄羅 (gri Maladakuthara)』神，其留存舊名之一也。占婆古之舊神，咸

爲婆羅門教諸神所代。如占人所祀之婆伽婆底 (Bhagavati) 卽其固有之浦那竭羅 (Po Nagar)

女神之例是也。占人之宗教

至若今日之占人，多奉回教。今日東浦寨占人六萬，皆奉回教。安南占人九萬，奉回教者三分之

一，而自稱曰『占白尼 (Chams Beni)』占者占人，白尼者阿剌伯人宗教子弟之稱。回教世界雜誌卷一卷二

則回教輸入占婆約在何年耶？據俞伯 (Ed. Huber) 君之說，校刊宋史卷四百占城傳有「阿羅和

及拔」一語，蓋爲阿刺伯語 (Allah Akbar) 之對音。宋史誤譯其意，爲早教它託生。則回教輸入占婆似在宋時。而

占婆之傳說亦有阿羅 (Ovlah 卽 Allah) 浦 Pô 意爲 于一〇〇〇年至一〇三六年君臨 (Shri-

Bandy) 都城之事。回教世界雜誌卷一第考一四七〇年占婆滅亡之前，無一碑文證明其事。其尤可注意者，

今居安南之占人三分有二，尙信奉婆羅門教；而遷徙東浦寨之占人，乃全奉回教。又安知非東浦寨

之回教徒爲馬來人所化，因以傳布回教于安南歟？

占婆之神名，常與建立祠像之王名合稱。如毘建陀跋摩 (Vikrantavarman) 之建祠，則名其

神爲毘建陀首羅 (Vikrantesvara)，訶梨跋羅建像，則名其神爲訶梨靈伽首羅 (Harlingesvara)。

其自在天王 (Ivara) 祠，昔爲拔陀羅跋摩 (Bhadravarman) 所建，後又爲商善跋摩 (Sambhu-

varman) 所重修，則名其神爲商善拔陀羅首羅 (Sambhubhadresvara) 之類是也。國王戰勝，常

施捨財物于神祠之中，設祠爲敵人所毀，卽興修之，而建碑或刻文于像座之上，誌其王名及其施捨

之物。

各神祠除祠以外，尙有巨產。如被捨之居民、倉稟、村莊之類是也。故一祠之中，有僧徒、有奴婢、有

樂人、舞女，有金銀、寶飾，有象、牛、家畜。梵碑
占碑

占人社會階級，亦採用印度之四級制度，分婆羅門 (Brahmanes)、刹帝利 (Ksatryas)、吠舍

(Vaicyas)、首陀羅 (udras) 四種。美山碑 毘建陀跋摩一世 (Vikrantavarman I) 云：『罪無過于

殺婆羅門者。』占碑 因陀羅跋摩二世自矜『惟以婆羅門刹帝利二種人爲大臣。』美山碑 其國王之以

自出刹帝利婆羅門者，爲例不少。美山碑 顧此種階級之分，亦不甚嚴。舊有之部落制度，昔尙存也。茲錄

馬耳 (A. Mare) 君撰『滿者八夷及占婆 (Madjapahit & Tchampa) 』一文中所集占婆部落

之故事如下：

『昔日占婆國王王宮附近，有一檳榔樹，有果甚大，至期不開。國王命奴取此果下。國王破果，其
中有兒甚美，遂名之曰羅闍浦克龍 (Radja-Po-Klong)，命人乳哺之。兒拒不食。時國王有一五色
牝牛，又命取牛乳哺之，兒乃食。是以占婆之人，不殺不食牝牛。浦克龍長大，妻國王之女，繼王其國，而
建一大城于七陵之上，而名其城曰波耳 (Ba) 』又有一故事相類，惟以椰子易檳榔耳。

是爲占婆兩大部落之神話的起源。茲二部落時爭戰，時聯姻。檳榔部落主南方之賓童龍 (Panduranga) 椰子部落據北方。

古人古俗雖『貴女賤男』南齊書卷五十八，但自印度文化輸入之後，王位遂依印度之習，父死子繼，子以嫡出者爲貴。

王太子號爲瑜婆羅閻 (Yuvaraja)。繼承之先，須由大人會議認可。今東浦黎此俗尙存如國王之勢強，無嗣子時亦得以外族王子爲嗣王。篡位者亦引大人會議之認可爲重，惟以兵力奪位者則不然也。如國王欲立其愛子，則于生前禪位，然亦不免有爲其族人所廢之事。

新王卽位之日，卽有王號 Abhisakanama。死者亦有諡號。卽位之禮，不常舉行于卽位之時，如閩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二世 (Jaya Parameyavarman II) 卽位于一二三〇年，其禮于一二二七年始舉行；又如閩耶僧伽跋羅 (Sihavarman) 『索位』于一二六五年，至一二七七年始舉行卽位典禮，而有因陀羅跋摩六世 (Indravarman VI) 之王號。美山碑

占婆國君之侍臣，有利帝利、婆羅門、博士、太史、儀師。美山碑每聽政子弟侍臣皆不得近之。晉書卷九十七

王每日午坐禪，官屬謁見膜拜一而止。白事畢，復膜拜一而退。或出遊看象采獵觀漁，皆數日方還。近則乘軟布兜，遠則乘象，或乘一木杠，四人舁之。先令一人持檣擲盤前導，從者十餘輩，各執弓箭刀槍手牌等。其民望之膜拜一而止。日或一再出，每歲稻熟，王自刈一根，從者及婦女競割之。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王之內宮，有后妃、嬪婦、歌女、舞女甚衆。王死有遵印度風從殉之例。美山碑

據馬可波羅(Marco Polo)遊記一二八五年，彼「遊此國之時，王有子女三百二十六人，其成

人可以執軍器者百五十人。」「國中女子王未見者不能適人，王欲之即以爲婦，否則給資嫁之。」

「每夕唯王升牀而臥，諸臣皆寢于地。親近之臣見王即胡跪作禮，疏遠者但拱手而已。」宋史 卷四 十九

百八十九

王權之表徵爲「傘」。若云「獨傘御國」，美山碑即言其爲王也。其色白。梵王服圓金冠，校刊 卷五 南

齊書所謂「天冠如佛冠」即指此也。身被黑色或綠色金花纓絡以繫之衣。校刊 卷五「足躡革履，時服

錦袍。」隋書卷 八十二其項胸指腕皆有寶飾。衛莊浦那 竭羅碑

其王專制，有生殺任免之權。國之「尊官有二：其一曰西那婆帝，其二曰薩婆地歌。屬官分三等：

其一曰倫敦帝；次歌倫致帝；再次乙他伽蘭。 隋書卷八十二

「其王或以兄爲副王，或以弟爲次王。設高官凡八員，東西南北各二分治庶事。別置文吏五十

餘員，分掌資儲寶貨等事。」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其國劃爲三區或四區。 宋史云，南曰盛備州，西曰上源州，北曰烏里州。 阿摩羅波底 (Amaravati) 爲其北區。 按卽明史之阿木，誤作

本 嶼補諸蕃志之烏馬拔 今之廣南省也。以因陀羅補羅 (Indrapura) 爲都會，今之東陽 (Dông-du'ong)

廢城是也。水經注引江東舊事所記林邑都城，似卽此城。 卷三 十六 又有僧伽補羅 (Sinhapura) 港，應亦

爲水經注 卷三 十六 之大占海口及林邑浦。 餘見美山碑

毘閣耶 (Vijaya) 爲其中區，今之平定省也。都會名亦同，卽史之「佛逝」「佛誓」「閣盤」

在富家多江上。 地志 卷一 自紀元一〇〇〇年以來，卽爲占婆之新都。有港，中國史書名「尸唎皮奈」，設

皮奈。「毘尼」「安南史書名」「尸耐」「皮耐」。今還元爲 (P. Vinaya) 未敢以爲無誤也。

賓童龍 (Panduranga) 爲其南區。土人名其地爲 Panan，安南人譯爲藩籠，今日平順 潘郎

(Phan-rung) 二省之地也。其都會毘羅補羅 (Virapura) 一名羅閣補羅 (Rajapura) 曾一度爲

占婆之首都。地在今之潘郎城附近。此區最大。古笄羅 (Kauthara) 一地附焉。此地卽史之古笄。今之靖化省也。不知何時別成一區。其都會爲楊浦那竭羅 (Yanpunagara) 城。

區以下之區域。據碑文有 Pramana 與 Vijaya 之別。前者或爲行政區域之稱。後者或爲封建采地之號。考諸蕃志。占城之屬國。有舊州、烏麗、日麗、越裏、微萬、賓瞳龍、烏馬拔、弄容、蒲羅、甘兀、亮寶、毗齊。諸名。今惟知賓瞳龍卽賓童龍。烏馬拔卽阿摩羅波祇。毗齊卽毘闍耶。或佛逝。此外未詳。又據碑文。其行政區域有 Sipakhya, Thu, Ulik, Vuyar, Jriy, Traik 諸名。今爲何地。亦待考也。

當詞梨跋摩三世 (Harivarma III) 之時。占婆『所統大小州三十八。不盈三萬家。其國無城郭。有百餘村。村落戶三五百或至七百。亦有縣鎮之名。』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又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云。占城『國所有土地本二十七處。四府一州二十二縣。』四府蓋指四區。一州疑指都會。明史所稱之新州 (Vijaya) 是也。又據隋書卷八 百八十九『外官分爲二百餘部。其長官曰弗羅。次曰可輪。如牧宰之差也。』官吏『無資俸。令其所管土俗資給之。』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占婆諸王。大致多爲好戰之王。范文時有衆四五萬。晉書卷九十七制蓬峨時兵數更衆。八世紀時王有

衛兵五千。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占婆之兵幾盡爲步隊。至一一七一年始有閩人教之「習騎射」。宋史卷四百八十九，但舊唐

書卷一百九十七云：「王出則列象千頭，馬四百匹，分爲前後。」又五代會要卷三十三云：「乘象馬，」則昔亦有馬也。其兵器用「弓箭刀槊，以竹爲弩，傳毒于矢」。隋書卷八

二十「以藤爲甲」。舊唐書卷同戰「建旗鼓」。元史卷一百一十「吹海蠶爲角」。南齊書卷五十八「戰則五人爲甲，走

則同甲皆坐」。通考卷二十四舟師有「樓船」。宋書卷九十七

領軍者號大隊主 (Mahasenapati) 隊主 (Senapati) 委質于王，誓爲死戰。平定之Ani碑「主軍

卒者二百餘員，皆無月奉。勝兵萬餘人，月給秬米二斛，冬夏衣布各三匹至五匹」。宋史卷同

自范文以來，始起城池。南齊書卷同又水經注卷三十六引林邑記述區粟城(Pinc)附近之制曰：「其城

周圍六里一百七十步，東西度六百五十步，甃城二丈。上起甃牆一丈，開方隙孔。甃上倚板，板上五重

層閣，閣上架屋，屋上架樓。樓高者七八丈，低者五六丈。城開十三門」。又據隋書卷八十二「以磚爲城，厝

灰塗之」。又有「木城起樓棚，立回回三梢礮」。元史卷一百一十此外水經注所引江東舊事所誌林邑都

城之制，亦可參考也。水經注卷三十六

占婆人民應資給官吏，宋史服徭役。美山以地之所出納一部于封君，一部于國王。或由國王轉

施神祠。美山碑神祠不納賦稅。東陽碑「民獲犀象，皆輸于王。」宋史卷同「山多香木，每歲官監民入山斫香

輸官，謂之身丁香。如中國身丁鹽稅之類。納足聽民貿易。商舶到其國，則差蕃官摺黑皮爲策，書白字

鈔物數，監盤上岸，十取其二，外聽交易。」諸蕃志卷上

其司法制度今無遺文可考。但據碑文，沒收財產及喪失自由，應爲刑罰之一種。負債爲奴之制，

亦與前此東浦寨老撾相同。入獄者，「施枷鎖。小過以四人拽伏於地，藤杖鞭之，二人左右更互捶扑，

量其或五六十至一百。當死者，以繩繫於樹，用梭槍舂喉而誅其首。若故殺劫殺，令象踏之，或以鼻

捲於地，象皆素習，將刑人卽會象養之，以數諭之，悉能曉焉。犯姦者，男女共入牛以贖罪。負國王物者，

以繩拘於荒塘，物充而後出之。」梁書諸蕃志宋史通考卷同

人民生活與其風俗，中國記述可資參考者頗多。「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賤男而貴女也。」

梁書卷同「每有婚媾，令媒者齎金銀釧，酒二壺，魚數頭，至女家。於是擇日，夫家會親賓，歌舞相對。女家請

一婆羅門送女至男家。婿盥手，因牽女授之。」隋書卷八十二「女嫁者，迦藍衣橫幅合縫如井闌，首戴花寶，

婆羅門牽婿與婦握手相付。呪願吉利。」南齊書卷五十八

「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屍。鼓儺導從，輿至水次，積薪焚之，收其餘骨，王則納金罍中，沉之於海。有官者以銅罍沉之於海。庶人以瓦送之於江。男女皆截髮隨喪至水次，盡哀而止。婦則不哭，每七日然香散花，復哭盡哀而止。盡七七而罷。」隋書居喪翦髮謂之孝，燔尸中野以爲葬。」晉書南齊書卷同「其寡婦孤居，散髮至老。」梁書卷同

占人曆數亦由印度輸入。其紀年即用塞伽 (Saka) 紀年；其紀元晚于基督紀元七十八年，以陽曆二三月間新月初生時爲年初。其每年節慶亦似印度，但有定期，或遵占婆舊俗也。「正月一日牽象周行所居之地，然後驅逐出郭，謂之逐邪。四月有游船之戲。定十一月十五日爲冬至。人皆相賀。州縣以土產物帛獻其王，每歲十二月十五日城外縛木爲塔，王及人民以衣物香藥置塔上，焚之以祭天。」宋史諸蕃志通考卷同

「人有疾病旋采生藥服食。」宋史亦有厚幣禱于神者。美山碑

占人「不知醞釀之法，止飲椰子酒。」宋史諸蕃志新舊唐書云，以「檳榔汁爲酒。」卷同但今日越

南半島居民，未聞有以檳榔釀酒之事。

占人「性兇悍，勇於戰鬪。」晉書卷九十七平原少，生活于海岸山地之中。以海事爲業，求其所乏于國外。寇掠海舟，或北侵安南，南襲東浦窠。

占人不專以寇掠爲事，亦知開拓其利源。今日平順一帶平原，尙存昔日灌溉之跡，可知其諳悉農圃。取烏木香木于山，鑛物于地，又可知其利用森林鑛產。既習海航，故其舟常至中國爪哇，亦常販買奴婢。諸蕃志

至其度量，今據碑文可知者，一跋羅 (bhara) 合二十都羅 (tula)，一都羅合百波羅 (pala) 一波羅合四竭娑 (peta)。梵又據碑誌，似有貨幣，但不通行。梵互市無緡錢，止用金銀較量鎊銖，或吉貝錦，定博易之直。宋史卷同

占人亦知工藝，「施椰葉爲席。」通考女子織布帛，精于女紅。「觀現存『古占婆王之寶物』」校刊卷五可以知之。

男子亦精鑄鑄造像之術。國「有金銀人像大十圍。」南齊書卷同以金銀製盛檳榔之函，盛屍骨之罌。水瓶、劍柄、神面、彫嵌金剛石、寶石、珍珠，製作寶冠、項圍、手鐲、足環諸物。碑文載籍，皆可考也。

「其國俗居處爲闌，名曰于闌。門戶皆北向。」梁書 卷同昔日占人碑屋柱殿，現已無存。但觀今日諸神祠之遺制，可知占人于建築之術亦非不諳練者也。惟其壯麗不及吉茂建物耳。

其祠大致爲方塔。其門東向，三面有假門。塔爲數層，愈上愈小。建築以磚，用石甚少。其裝飾多類印度而未精。故就古物言，就藝術言，實不及吉茂建物也。

祠中所藏神像寶物，今皆毀滅無存，惟據碑文始知富盛。

顧奉教不能無樂，占人之樂，據隋史卷八云：「有琴、笛、琵琶、五弦，頗與中國同。每擊鼓以警衆，吹蠶以卽戎。」今于諸祠浮彫上，尙可見其樂歌之狀。美山谷 建物

有樂舞必有歌曲，但占人歌曲今已無存。諸碑用語，皆爲俗語。惟誌其施捨之事，而無文學性質。雖間引有一二梵文書文，亦不足以窺其全豹。梵碑 占碑

占人之梵文程度，時愈晚而愈低。東浦寨之碑誌，梵文極正確。而占婆則錯誤甚多。具見其知識不備，而與越國頻年爭戰，全國之力已罄于斯，故未暇修文歟。敵兵數入其都，漸以中國文化移植。及至越人完全佔領占婆之後，毀其建物碑銘神像，遂使安南領地中之印度文化遺跡，今遂爲世人所

遺忘矣。

占婆史

第二章 起源

考碑誌所載，古婆相傳古代之故事有二：其一屬于檳榔部落；其一屬于椰子部落。

前一事相傳昔有『承運之王名毗支多羅婆伽羅 (Vicitrasagara) 亦省稱爲毗支多羅

(Vicitra) 者，子墮婆羅 (Drapara) 紀五九一年時，在古宜 (Kauthara) 國建釋利商菩

(gri gambhu) 神祠。』此王之名與印度古史詩 (Ramayana) 中所紀 Ayodhya 王婆伽羅

(Sagara) 之名相類。其爲印度故事之移植，非本地之史事明矣。靖化省銜莊之浦那竭羅碑

後一事神話尤多，相傳昔有名畢求 (Bhrigu) 者，爲伊舍 (Isha) 所遣，於地上建釋利商菩拔陀

羅普羅 (ri cambuhhadrevara) 神祠。後商菩 (ambhu) 『命優瑤闍 (Uroja) 曰，汝應承運

顯榮，下地爲王。』嗣後王占婆補羅 (Campapura) 者，皆以系出優瑤闍，僧位諸王咸引此事。如因

陀羅跋摩一世 (ndravarman I) 因陀羅跋摩二世，闍耶訶梨跋摩 (Jaya Harivarman) 三王僧

位之後，皆稱系出優路闍是也。見廣府省東陽 Dong ari Ong 碑『優路闍』此言『胸中』內部』亦屬神話，非史實也。

右述二故事，所傳畢求或優路闍所建之神祠，實爲拔陀羅跋摩王一世 (Bhadravarman I) 所建，商菩跋摩王 (Sambhvarman) 後又因其毀而重修。但考碑文，亦得謂始建祠者爲釋利魔羅 (Sri Mara)。

釋利魔羅卽爲占婆有史以來之第一國王。其子或孫卽以碑文誌其系出此王，其碑或爲越南半島諸碑之最古者。請化省之 Ogan 碑碑文固未繫以年代，第爲古物決無可議。大致爲紀元三世紀時物，或亦可上溯至二世紀時也。

此開始建國之釋利跋摩，似爲二世紀末年之人。而中國史書適亦誌有南方建立新國之事。

紀元前一百十一年，漢武帝平南越，開置九郡，最南者爲日南，言其在日之南，所謂開北戶以向日者是也。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其地人民蠻野，『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後漢書卷一〇六任延傳時常叛變，侵寇州郡，焚

掠官寺民居。

日南屬縣之最南者爲象林，其民騷動尤數。紀元一百年時，『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

姓，燔燒官寺。郡縣發兵討擊，斬其渠帥，餘衆乃降。於是置象林長史以防其患。」後漢書卷一六則當時漢人之與日南徼外民族交際之少可知；而其記載故亦模糊不明。

象林一縣，今尙難確指爲何地。大致應屬今之承天府。皇越地輿志卷一又有謂日南之南界爲隘雲山，

上則亦得爲今之廣南省也。總之，中國軍隊昔未逾廣南以南，卽或有抵其地者，亦非紀元四十三年

時之馬援。援立銅柱爲漢之極界，然未從北至南，經過占婆也。註：後漢書馬援傳註引廣州記曰：「援到交趾立銅柱。」顧馬援行軍止於屏風，則其地

不能至清華省之南。乃晉書卷十五，唐書卷四十一，以其柱在象林，則又在今之承天或廣南也。水經注卷三十六又明言柱在林邑之北，象林之南，越史略卷一則引後漢書註，而大越史記全書則又以柱在廣東之欽廉二州。說雖不一，要之南也。

當時日南以南居民爲何種民族，雖無明證可引，疑卽爲占(Cham)種；至其據地爲何政治狀況如何，分隸于諸國歟，抑統治于一王歟？皆難詳也。

據占種之神話的傳說：其王朝古不可稽。第詳審之，最古之王，實不能逾紀元二世紀之前也。

安南史籍關於當時之記載，皆錄中國史籍之文，然亦引有佚書之文者。據越史通鑑綱目所引『胡孫舊史』一書，大越史記全書卽以其地爲占婆。據云，占種爲胡孫精之後裔，『昔居安南及疆

貉境外。有國名妙嚴者，其王號鬼王，亦號長明王，或名十頭王（Darana）。其國之北爲胡孫國，其王名十車王（Dacaritha）。太子名徵姿，太子妃名白淨，妙麗無雙。鬼王欲得之，乃以兵侵胡孫國，取白淨妃以歸。太子徵姿怒，統率猴軍，拔山填海，破妙嚴國，殺鬼王，得妃以歸。胡孫精，猴種也。今之占種，乃其後裔。』此種傳說，顯非事實。

夫欲詳其古史，惟有中國史書。據史載之「象林蠻夷」，在二世紀初年，爲無文化之野人，故記述甚簡。至紀元一三七年時，記事始見明確。據後漢書卷一百十六云：是年「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吏。交阯刺史樊演發交阯九真二郡兵萬餘人救之。兵士懼遠役，遂反攻其府；二郡雖擊破反者，而賊勢轉盛。會侍御史賈昌使在日南，卽與州郡并力討之。不利，遂爲所攻圍。歲餘而兵穀不繼，帝以爲憂。明年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屬問其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兗、豫四萬人赴之。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駁曰：若荆揚無事，發之可也。今二州盜賊繁結不散，武陵南郡蠻夷未輯，長沙桂陽數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不可一也。又兗豫之人，率被徵發，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其不可二也。南州水土溫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其不可三也。遠

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其不可四也。軍行三十里爲程，而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奉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但負甲自致，費便若此，其不可五也。設軍到所在，死亡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心腹以補四支，其不可六也。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尙不堪，何況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其不可七也。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尙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略仁惠任將帥者，以爲刺史太守，悉使其住交阯。今日南兵單無穀，守既不足，戰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民北依交阯，事靜之後，乃命歸本，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士之賞。故并州刺史長沙祝良，性多勇決，又南陽張喬，前在益州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昔太宗就加魏尙爲雲中守，哀帝卽拜龔舍爲太山太守，宜卽拜良等便道之官。四府悉從固議，卽拜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阯刺史，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爲良築起府寺。由是嶺外復平。」

據右引之文，當時占種尙未建國，部落分立，最北部落或名「區達」也。據水經注所引林邑記

可以證之。記曰：『林邑建國起自漢末初平之亂。人懷異心，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達，（亦作達作運）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則林邑之建國，質言之，占婆之建國，約在紀元一九二二年時也。

前引之最古碑文，吾人已言『爲紀元三世紀時物，或亦可上溯至二世紀。』建碑之王，自稱爲釋利魔羅王之裔。此釋利魔羅王，與建立占國之區達，似爲一人。設此說不誤，此『日南象林徼外蠻夷，』蓋可知矣。

是乃占種也。百年以來，已受印度之文化，奉婆羅門教，習用南印度之一種文字。或者分其地爲若干國，卽後之成爲賓童龍（Panduranga）、佛誓（Vijaya）、古笮（Kauthara）等區者是也。其中有一國，卽後日之阿摩羅波底（Amaravati），似卽爲漢日南郡之象林。區達卽于此地建林邑國，統一諸國。若區達卽釋利魔羅之說不誤，其北境當北至象林北界之隘雲山，南至古之古笮今之衙莊（Nha-trang）。其國勢或延及賓童龍，但無明確之證明耳。

第一王朝自一九二至四二〇年

釋利魔羅之後裔

釋利魔羅之子，或卽爲建立古碑之人，繼續前王統一之事業。而諸國有未忘其獨立者，遂不免于內訌。據此王所建之碑，當時曾以金銀財物施之神祠，祠殆爲前王釋利魔羅所建也。

此王以後，因「國無文史，失其篡代，世數難詳。」水經注卷三十 六引林邑記 惟知其國自「孫權以來，不朝中

國。」晉書卷九十七 二二〇至二三〇年間，吳孫權時「交州刺史呂岱遣從事南宣國化，扶南林邑堂明諸

王，各遣使奉貢。」三國吳志卷十五 呂岱傳 二四八年，林邑以兵侵交阯九真，攻沒城邑。三國吳志卷十六 韓胤傳 交州與林邑戰于

古戰灣，失區粟之地。水經注卷三十 六引林邑記 孫權以韓胤爲交州刺史，安南校尉。胤入南界，喻以恩信，韓胤傳 林邑

乃息兵。然保有區粟侵地也。（又據水經注，二四八年「林邑進侵至壽冷縣以爲疆界。」壽冷似爲

今之承天。）

范熊 自二七〇至二八〇年

釋利魔羅之後裔無嗣，外孫范熊代立。水經注卷三十六 晉書卷九十七 連接扶南王范尋，數攻破郡縣，殺害吏民。

孫皓以陶璜領交州，十餘年間，前後征討，翦其魁傑，二八〇年吳亡，璜亦降晉。晉書卷五十 七 陶璜傳

范逸 自不詳何年至三三一年

熊死子逸立。晉書卷九十七水經注卷三十六二八四年始遣使入貢中國。晉書卷九十七此王在位甚久，曾製造城池，繕

治戎甲，其臣范文所教也。文日南西捲縣夷帥范稚奴也。本揚州人，少被掠為奴，常牧牛於山間，得鱧

魚二頭，化而為鐵，因以鑄刀。鑄成，文向石而呪曰：若斫石破者，文當王此。因舉刀斫石，如斷芻藁。年十

五六，遇罪當得杖，畏怖因逃，隨林邑賈人渡海，北到上國，多所聞見。子紀元三一五年，南至林邑，教王

范逸作宮室造城池及兵車器械。王愛信之，使為將帥，能得衆心，文讒王諸子，或徙或奔。三三一年王

死，無胤嗣，文迎王子于外國，海行取水，置毒椰子中，飲而殺之，遂脅國人自立為王；取前王妻妾置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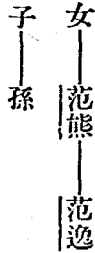
樓上，有從己者，取而納之，不從己者，絕其飲食。水經注卷三十六晉書卷九十七梁書卷五十四

第一王朝世系 自一九二至三三一年

死於三三一年

一九二年

釋利魔羅即區達



第二王朝 自三三一至四二〇年

范文 自三三一至三四九年

范文害王二子，自立爲王。

水經注卷三十
引江表舊事

於是乃攻大岐界、小岐界、式僕、徐狼、屈都、乾魯、扶單等諸

國并之，有衆四五萬人。三四〇年，遣使通表入貢中國，其書皆胡字。

按卽印
度文字

林邑少田，貪日南之地肥

沃，常欲略有之。初，徼外諸國常齎貨物自海路赴中國貿易，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貪利侵侮，十折

二三。至刺史姜壯

大越史記卷
四作羌莊

時，使韓誠領日南太守。賊估較太半，又伐船調枹，動云征伐，由是諸國患

憤。賊死，繼以謝擢

梁書卷五十
四作謝雅

侵刻如初。三四七年，臺遣夏侯覽爲太守，侵刻尤甚。覽又耽荒于酒，政教

愈亂。范文因民之怨，舉兵攻陷日南，害覽殺五六千人，餘奔九真，以覽尸祭天，鏹平西卷縣城，遂據日

南，告交州刺史朱蕃，求以日南北鄙橫山爲界。是歲文還林邑，朱蕃使督護劉雄戍于日南，文復攻陷

之。次年，（三四八）文又襲九真，害士庶八九。明年，（三四九）征西督護滕陵，率交廣之兵伐文于

盧容，爲文所敗，退次九真。其年文被創死，子佛代立。

晉書卷九十七水經注卷
三十六梁書卷五十四

范佛 自三四九至三八〇年

范文死，子佛立，猶屯日南，進攻九真。

安南志
略卷八

督護滕陵，與交州刺史楊平、九真太守灌遂，率交廣

之兵討之。進軍壽冷浦，入頓郎湖，討佛于日南故治。佛嬰城固守，陵平破之。佛逃竄川藪，遣其帥面縛

請罪軍門遣武士陳延勞佛與盟而還。(三五一年)三五三年交州刺史阮敷討范佛于日南破其

五十餘壘。晉書卷八志其事在三五三年，水經注則於三五一年一役云，佛連壘五十餘里，破之，餘見水經注卷三十六，晉書卷九十七，梁書卷五十四。晉哀帝升平初，林邑復爲

寇暴。三五九年交州刺史溫放之率兵討之，水陸累戰，佛保城自守，重求請服，聽之。佛還日南，以溫公

浦爲界。水經注卷三十 六晉書卷八

范佛自此役之後，至死未渝盟。三七二年，遣使貢獻，孝武帝寧康中(三七三至三七五)與三

七七年，亦曾入貢中國，三八〇年佛死，子胡達立。晉書卷九又 卷九十七

范胡達 自三八〇至四一三年

按晉書卷九，太元七年(三八二)「林邑范熊遣使獻方物，」或因胡達尙幼，范熊監國，故貢

表稱熊名歟。三九九年，胡達復寇日南，執太守吳源，又進寇九德，執太守曹炳；交趾太守杜瑗遣都護

鄧逸等擊破之。梁書卷 五十四

其後無事者數年。義熙中(四〇五至四一八)每歲又入寇。四〇七年，復寇日南，殺長史，刺史

杜瑗遣海邏督護阮斐討破之，斬獲甚衆。梁書卷 五十四時晉祚已衰，盧循據廣州，交州刺史杜瑗卒，詔除其

子慧度爲刺史，循襲破合浦，徑向交州（四一一）慧度擊斬之；宋書卷九十
二慧度傳范胡達亦乘隙入寇。四一
三年復寇九真，行郡事杜慧期與戰，斬其息交龍王甄知，及其將范健，生俘胡達、息那能，及虜獲百餘
人。梁書卷
五十四

拔陀羅跋摩一世

梵碑中有三碑，爲法大王（Dharmamaharaja）拔陀羅跋摩一世（Bhadrayarman I）所立。是爲釋利魔羅碑後之最古者。三碑未載年月，審其文體，似爲紀元四百年時之刻物。顧范胡達在位之年，始三八〇，終四一三，與拔陀羅跋摩似爲一人也。考水經注卷三十六，「林邑城開四門，東爲前門，有古碑，夷書，銘讚前王胡達之德。」其事亦可參證。拔陀羅跋摩曾建第一神祠于美山，後王多于其地建祠，其遺跡今尙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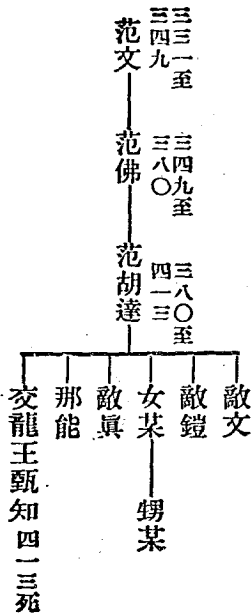
敵真

胡達死，子敵真立。其弟敵鐙攜母出奔，敵真追恨不能容其母弟，捨國而之天竺，禪位于其甥。梁書卷
五十四考美山碑有一碑文云：「昔有恆河王（Gangaraja）明智勇武，禪讓王位，以見恆河爲大樂，

乃自此赴恆河。顧當時航海者尙畏海行，（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傳云，昔范旃旃時有暹楊國人嘗從其本國到天竺，展轉流賈至扶南，爲旃說天竺土俗，言天竺去此可三萬里，往還可三年，踰乃行四年方返。）何況國王。故此王之獨赴天竺，其後裔尙引以爲榮。此事與梁書所誌捨國而之天竺之說亦合。敵真卽爲恆河王無疑也。

敵真禪位，國相藏驕固諫不從。其甥旣立，而殺藏驕；驕子又攻殺之，而立敵鎧同母異父之弟曰敵文。梁書卷五十四由敵文至陽邁，史文頗欠明瞭。梁書以當根純范諸農事次于此後，疑誤，後別有說也。

第二王朝世系 自三三一至四二〇年



第三章 林邑

第三王朝 自四二〇至五三八

陽邁一世 自四二〇至未詳何年

林邑內亂數年，國屬陽邁。梁書誤以陽邁爲范諸農子，水經注卷三十六則謂爲胡達之子。今姑以其爲第三王朝之始祖。

陽邁之母或因出身低微，故以靈夢表其靈異。考水經注卷三十六云：『初陽邁母懷身，夢人鋪陽邁金席，與其兒落席上，金光色起，昭晰黠曜。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夷俗謂上金爲陽邁金。』此事南齊書卷五十八，南史卷七十八，亦載有之。考古婆語陽邁（*van mah*）意言金王也。水經注又云，此王『能得人情。』

林邑與晉之交際，有時爲平和的，如四一四年四一七年兩次貢獻是也；有時爲軍事的，考晉書

卷九十七云：『義熙中，每歲又來寇日南、九真、九德等諸郡，殺傷甚衆，交州遂致虛弱，而林邑亦用疲

弊。』四一五年冬，又寇交州。大越史記卷四四二〇年，宋高祖踐阼，交州刺史杜慧度率文武萬人南討林邑，

所殺過半，前後被抄略悉得還本。林邑乞降，輸生口、大象、金銀、古貝等，乃釋之。遣長史江悠奉表獻捷。

宋書卷九十二 杜慧度傳

次年（四二一），陽邁遣使貢獻。宋書卷九十七宋武帝以陽邁爲林邑王，梁書卷五十四彼或以爲大國之藩

臣，足以鞏固其地位，後之諸王多遵效之。

陽邁二世 自未詳何年至四四六年

陽邁死，子咄立篡其父，復曰陽邁。初，『杜慧度子弘文繼爲交州刺史。陽邁侵暴日南、九德諸郡。

弘文欲討之，聞有代乃止。』（四二七）梁書卷五十四後任刺史王徽安南志略卷八亦未能討。四三〇年，陽邁入

貢。宋書卷五次年（四三一）又遣樓船百餘寇九德，入四會浦口。交州刺史阮彌之遣隊主相道生三千

人赴討。宋書卷九十七陽邁出婚不在，奮威將軍領七千人先襲區粟，已過四會，未入壽冷，三日三夜無頓止

處，疑海直岸，遇風大敗。陽邁攜婚都部伍三百餘船，于壽冷浦裏相遇，聞中大戰，謙之手射陽邁柁工，

船敗縱橫。崑崙單舸接得陽邁。謙之追逐至占筆羅 (Chiao Chan) 乃還。水經注卷三十六以爲四二四年事道生攻區粟城不克，亦引還。宋書卷九十七

四三三年陽邁遣使上表獻方物，求領交州，答以道遠不許。宋書卷九十七十二月以李秀之爲交州刺史。宋書卷五

陽邁憤恚，雖常貢獻，四三九四四三八而寇盜不已。所貢亦陋薄。宋太祖忿其違傲，四四六年使龍驤將軍交州刺史檀和之高平人伐之。遣太尉府振武將軍宗慤受和之節度。和之遣府司馬蕭景憲爲

前鋒，慤仍領景憲軍副。陽邁聞將見討，遣使上表求還所略日南民戶，奉獻國珍。太祖詔和之、陽邁果有款誠，許其歸順。其年二月，軍至朱梧戍，遣府戶曹參軍日南太守姜仲基、前部賊曹參軍蟠弘民，隨

傳詔畢願高精奴等，宣揚恩旨，乃「執仲基精奴等二十八人，遣弘民反命，外言歸款。猜防愈嚴，景憲等乃進軍向區粟城。」宋書卷九十七

陽邁遣將范毗沙達來救區粟，和之遣偏軍拒之，爲賊所敗。又遣慤，慤乃分軍爲數道，偃旗潛追，討破之。宋書卷七十六宗慤傳九十七五月宋書卷九十七以飛梯雲梯懸樓登壘，鉦鼓大作，虎士電怒，風烈火揚，城摧衆陷，斬區

粟王范扶龍越史略作車伏龍首十五以上坑截無赦，樓閣雨血，填尸成觀，水經注卷三十六獲金銀雜物，不可勝計。

和之入象浦怨，至彭龍灣上鬼塔。水經注卷三十六陽邁傾國來拒，以具裝被象，前後無際，士卒不能當。怨曰：

吾聞師子服百獸，乃製其形與象相禦。象果驚奔，衆因潰散，遂克林邑（Campapura），收其異寶雜

物，不可勝計。怨陽邁父子並挺身奔逃，宋書卷九十七又銷其金人，得黃金數十萬金。梁書卷五十四是年十二月，以

蕭景憲為交州刺史。宋書卷五

此役中國國威遠播。四八四年，扶南王閻耶跋摩（Jayavarman）上表，尚追敘其事曰：「林邑

昔為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彌伏。」南齊書卷五十八

和之「軍還之後，陽邁歸國，家國荒殄，時人靡存，躊躇崩擗，憤絕復蘇，即以元嘉二十三年（四

四六）死。」水經注卷三十六

范神成 自四四六至不詳何年

陽邁死後王林邑者有范神成。四五五年遣使范龍跋貢獻，四五八年又遣使范流奉表獻金銀

香布諸物，四七二年又遣使貢方物。宋書卷九十七

當根純 自不詳何年至四九一年

范神成死，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篡立爲王。此當根純，亦卽扶南王閻耶跋摩之子鳩酬羅也。

註 按南齊書卷五十八云：「楊邁子孫相傳爲王，未有位號。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篡立爲王。永明九年（四九二）遣使貢獻金罍等物，詔以爲林邑王。范陽邁子孫范諸農率種人攻當根純，復得本國。十年（四九三）以諸農爲林邑王。永泰元年（四九八）諸農入朝，海中遭風溺死。以其子女款爲林邑王。」梁書卷五十四則以范諸農事在敵真禪位之後云：「敵文後爲扶南王子所殺，大臣平其亂，而自立爲王。諸農死，子陽邁立。」兩說不同，證以水經注及南齊書扶南傳，自應以當根純篡立范諸農復國之事故在范神成之後爲是。

鳩酬羅在扶南得罪，逃至林邑，故扶南國王閻耶跋摩于四八四年表上齊武帝曰：「臣有奴名鳩酬羅，委臣免走，別在餘處，搆結凶逆，遂破林邑，仍自立爲王，永不恭從，違恩負義，叛主之誓，天不容載。伏尋林邑昔爲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彌伏。而今鳩酬羅守執奴囚，自專狼彊。且林邑扶南隣界相接，親人是臣奴，猶尙逆去，朝廷遙遠，豈復遵舉。此國屬陛下，故謹具上啓。伏聞林邑頓年表獻簡絕，便欲永隔朝廷。豈有師子坐而大鼠伏，願遣軍將伐凶逆，臣亦自効微誠，助朝廷翦撲，使邊海諸國一時歸伏。陛下若欲別立餘人爲彼王者，伏聽勅旨。脫未欲灼然興兵伐林邑者，伏願特賜勅在所隨宜，以少軍助臣，乘天之威，殄滅小賊，伐惡從善，平蕩之日，上表獻金五婆羅，今經此使，送臣

丹誠，表所陳啓，不盡下情。謹附那伽仙 (Nagasena) 并其伴口具啓聞，伏願愍所啓，并獻金縷龍玉坐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二雙，瑠璃蘇釵二口，瑇瑁檳榔杵一枚。」南齊書卷五十八

那伽仙，印度人也。奉表至京師，齊武帝報曰：「知鳩酬羅於彼背叛，竊據林邑，聚凶肆掠，殊宜翦討。彼雖介遐陬，舊修蕃貢，自宋季多難，海譯致壅，皇化惟新，習迷未革。朕方以文德來遠人，未欲便與干戈。王既款列忠到，遠請軍威，今詔交部，隨宜應接，伐叛柔服，實惟國典；勉立殊效，以副所期。」南齊書卷五十八

五十

當時閩耶跋摩是否與師討其叛臣，吾人不知。卽有是事，其結果必亦未副其望。觀史載四九一年范當根純尙入貢南齊一事，可以知之。「永明九年（四九一）遣使貢獻金篋等物。詔曰，林邑蠢爾，介在遐外，世服王化。當根純乃誠款到，率其僚職，遠績克宣，良有可嘉。宜沾爵號，以弘休澤。可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南齊書卷五十八此詔未到，「范陽邁子孫范諸農率種人攻當根純，復得本國。十年（四九二）以諸農爲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建武二年（四九五）進號鎮南將軍。永泰元年（四九八）諸農入朝，海中遭風溺死。」南齊書卷五十八

文款

諸農死，子文款亦作文發立，齊册爲林邑王。永明中累遣使貢獻。梁書卷五十四

天凱

天凱爲 Devavarman 之意譯，文款之子也。梁天監九年（五一〇）奉獻白猴，梁册爲林邑王。五一一年至五一四年天凱累遣使貢獻，俄而病死。梁書卷五十四

彌毳跋摩

天凱死，子彌毳跋摩 (Vijayavarman) 立。奉表貢獻。普通七年（五二六）高式勝鎧按上二字遣使獻方物，詔以爲林邑王。大通元年（五二七）又遣使貢獻。二字釋意，亦即彌毳跋摩之同名異譯。

第三王朝世系 自四二〇至五二八年

陽邁一世 — 至四四三 陽邁二世 — 神成 — 至四九一 當根純 — 四九一—四九八 諸農 — 文款 — 天凱 — 彌毳跋摩

第四王朝 自五二九至七五七年

律陀羅跋摩一世 自五二九至不詳何年

第三章 林邑

高式律陀羅跋摩一世 (Ku Sri Rudravarman I) 據碑文美山碑云：「父為著名的婆羅門，母

為有榮譽的… rathavarman 原名上牛 已沒遺 之孫女。非弼毳跋摩之後嗣，乃其遠族，系出恆河王。」即戴真

即位不久，於五二九年入貢。梁朝詔以為林邑王。梁書卷五十四 五三四年又入貢。自是至陳朝時，惟於五六

八年及五七二年兩入貢。時交州刺史蕭諮不得民心，安南志略作侯諮大 梁書卷三 李賁 史

略卷一云賁為中國人，七世祖在西漢時徙居 太平，於五四四年稱南越帝，建前李朝。 作亂，人民應之。謫逃廣州，賁據龍編，綱目作龍淵 交州州治也 全州皆沒。五年

一月 林邑王律陀羅跋摩破九德攻賁，賁將范修又破林邑王於九德，林邑王敗走。大越史 記卷五

拔陀羅跋摩一世 (范胡達) 所建之拔陀羅首羅 (Bhadra-yara) 神祠，即焚於此王在位之

時。

商菩跋摩即范梵志 自不詳何年至六二九年

律陀羅跋摩死，子商菩跋摩 (ambhavarman) 立法名 Pra-rastadharna 陳朝衰微，久不入

貢。隋高祖開皇二年 (五八二) 始遣使貢方物，冊府元龜卷 九百七十 其後朝貢又絕。「時天下無事，羣臣言林

邑多奇寶。」隋書卷 八十二 時前李朝 五四四至 六〇二 再傳至李佛子，為交州道行軍總管劉方所破。佛子降，交州

復隸中國。大越史記卷五仁壽末（六〇四）乃授劉方「驢州道今又安行軍總管，以尚書右丞李綱爲司馬，

經略林邑。方遣欽州刺史寧長真，驢州刺史李暉，上開府秦雄，以步騎出越常。方親率大將軍張遜，司

馬李綱，舟師趣比景。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軍至海口，靈江口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方擊走之。師次

閣黎江，賊據南岸立柵。方盛陳旗幟，擊金鼓，賊懼而潰。既渡江，行三十里，賊乘巨象四面而至。方以弩

射象，象中瘡卻蹂其陣。王師力戰，賊奔于柵，因攻破之，俘馘萬計。於是濟區粟度六里，前後逢賊，每戰

必擒。進至大緣江，賊據險爲柵，又擊破之。逕馬援銅柱，南行八日，至其國都。林邑王梵志棄城奔海。」

隋書卷五十三劉方傳

「方入其都，獲兵廟主十八枚，皆鑄金爲之，蓋其有國十八葉矣。隋書卷八十二得佛經合五百六十四

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占文書。」續高僧傳卷二彥琮傳「刻石紀功而還，士卒脚腫死者四五，方在道遇患

而卒。」劉方傳

「隋平林邑，分其爲三州。」註置守令，道阻不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按三州爲一蕩州，尋改爲比景郡，統比景，朱吾，養洽，四捲，四縣；二農州，尋改爲海陰郡，統新容，眞

龍，多農，安樂，四縣；三冲州，尋改爲林邑郡，統象浦，金山，交江，南極，四縣。）

隋兵引還，梵志復其故地。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云梵志聚遠衆別建國邑遣使謝罪，於是朝貢不絕。隋書卷八十二

唐興，武德六年（六二三）范梵志遣使來朝。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八年（六二五）又遣使獻方物，高祖

爲設九部樂以宴之。及賜其王綿綵。貞觀二年（六二八）獻馴象。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

時林邑與吉蔑。即眞臘（Khmers）之國交亦甚親密。吉蔑王摩醯因陀羅跋摩（Mahendraravar-

man）曾遣使僧伽提婆（Simhavarmā）至林邑。吉蔑碑摩醯因陀羅跋摩者，建國前王跋婆跋摩

（Bhavavarman）之弟也。

商善跋摩。即梵志在位時，重興前王時焚毀之神祠。美山碑

建達婆達摩即范頭黎 自六二九至不詳何年

六二九年商善跋摩死，子建達婆達摩（Kandarpadharma）立，即中國史書之范頭黎也。此

王「無嗜好，愛民如子」。美山碑貞觀四年（六三〇）入貢入唐。次年與婆利羅刹二國使者偕入貢。

林邑使言不恭，羣臣請治罪，太宗赦不問。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所獻諸物有白鸚鵡，數訴寒，太宗憫之，並付其使

令放還於林藪。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太宗崩，詔於陵所刊石圓頭黎之形，列于玄闕之前。舊唐書卷同並見美山碑

其嗣王之名，碑已漫漶難識。但據中國史書，知其王名范鎮龍，原名不可考也。

范鎮龍 自不詳何年至六四五年

頭黎死，子范鎮龍立。新舊唐書卷同六四〇年獻犀角等物。唐會要卷九十八六四二年又入貢。府府元龜卷六四

五年鎮龍爲其臣摩訶慢多伽獨所弑，滅王之宗。摩訶慢多伽獨應爲(Mahamantrekrt)之譯音，此言大臣，非姓名也。今日柬埔寨(Cambodge)之大臣，尙有稱爲

(Moha Monrei)，暹羅大臣中亦有稱爲(Maha Monri)者。

拔陀羅首羅跋羅 自六四五至不詳何年

鎮龍死，國人立鎮龍妹之子拔陀羅首羅跋羅(Bhadrevaravarman)爲王，婆羅門(Chanda-

nya Satya Kaujika Svamin)之子也。美山碑唐書誤作頭黎，婆羅門爲王。後大臣感恩舊主，乃

廢之而立頭黎之嫡女爲王。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

頭黎之女

女王不能定國，大臣共迎波羅迦合達摩(Prakacavarman)爲王，妻以女王。美山碑王號毗建陀

跋摩一世 (Vikrantavarman I.)

毗建陀跋摩一世即諸葛地

毗建陀跋摩一世，為林邑王律陀羅跋摩一世外孫之子，吉蔑王伊賞那跋摩 (Iśanavarman)

之外孫。中國史書所稱為諸葛地。唐會要九十八之鑄迦舍波摩是也。諸大臣迎立之，號為『承運占

婆城無上主君大王 (Tri-Campapura-parama-yara Maharaja) 王號毗建陀跋摩 (Vikrantavar-

man I) 時在六五三年也。美山碑

王即位後，建立神祠，六五三 六六九 美山碑及册府元入貢于唐。六五七 六七〇 龜卷九百七十

毗建陀跋摩二世即建多達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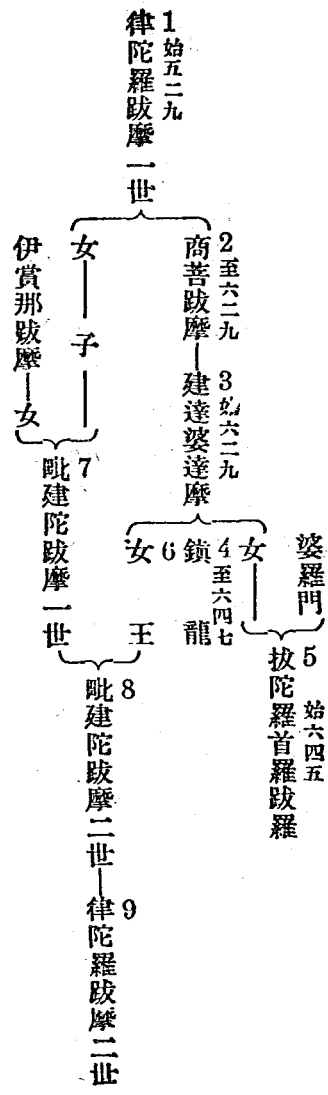
嗣王亦號毗建陀跋摩，即唐會要所稱之建多達摩是也。入貢于唐十五次。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

王為建多達摩，建多似為 Vikranta 之省譯。達摩又似為 Pratasadhama 之省譯。第此王即位於六五三年至七三一年，入貢之時已有七十八年，不應尙存也。遂又疑建字為律字之訛，或為後王律陀羅跋摩二世 (Rudravarma II) 之省譯，亦即唐會要卷九十八之盧陀羅。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一之盧陀也。若以此說為是，但此王歿於七四九年，自六五三年至七四九又為時太遠，其中間似又有一王，茲探飛諾 (Fino) 之說，慮定其間有毗建陀跋摩一世，毗建陀跋摩二世，律陀羅跋摩二世三王，但未敢確定不誤也。

律陀羅跋摩二世即盧陀羅

律陀羅跋摩二世，爲占婆第四王朝最末之王。中國史書惟誌其七四九年貢使一次。綜計第四王朝君臨占婆，約有二百二十五年云。

第四王朝世系自五二九至七五七



第四章 環王國及賓童龍之霸

第五王朝 自七五八至八五九年

中國史載占婆于七五八年後更號環王，不名林邑。新唐書卷二二三下 唐會要卷九十八此種對譯，在占文梵文中

皆無法尋譯原名。

考諸碑誌，占婆 (Campā) 皆稱「占婆王」或「占婆國」，從未改易稱號。昔中國號占婆爲

林邑之時，商善跋摩發於六九年有「求神降福占婆土」之語。毗建陀跋摩即位，自號「占婆補羅」此言占婆城

無上主君大王。在中國號占婆爲環王之時，畢底邪陀羅跋摩稱「享有占婆全土」。因陀羅跋摩

一世 (Indravarman I) 云：「君臨占婆全地。」訶梨跋摩一世 (Harivarman I) 號「承運占婆補

羅無上主君」。美山碑 梵碑則除占婆之外，無別名也。

惟當中國號占婆爲環王之時，即七五八至八七七年間，第五王朝君臨占婆之際，商善拔陀羅

首羅神祠中，未見有此朝之碑文。其碑皆建于南方賓童龍古笄二地。至第六王朝時，始重在占婆補羅附近，見有碑文，然在東陽，不在美山也。其第一碑爲八七五年前物。又據中國史籍，占婆于八七七年前後改稱占城。據續表錄異乾符四年占城獻馴象三占城爲占婆之對稱，絕無可疑。環王之稱，非第五王朝諸王之尊號，卽爲王室發源國土之名。吾人既承認占婆南部爲檳榔部落之采地，此對譯之原名，或可于浦那竭羅 (Po-Nagar) 及賓童龍 (Panran) 諸碑中尋求得之。

畢底那陀羅跋摩

律陀羅二世，大約歿于七五七年。國中大人奉一大人爲王。碑誌未載其世系，似非王族。據碑文云：『昔日此

土 (占婆) 強盛光榮，國人富貴，諸富家常奉一人爲此國惟一君王，汝畢底那陀羅跋摩 (Prithivindravarman) 如地上諸神之因陀羅 (Indra)』東陽碑此王必屬賓童龍諸侯大族，爲南方之檳榔部落也。但彼『享有占婆全土』則其威權所及，必已北至橫山，南抵吉蔑國境。

此王未留碑文，其甥因陀羅跋摩一世 (Indravarman I) 曾建碑頌其功德云：『承運之王畢底那陀羅跋摩，門閥威嚴，諸方顯耀，在位之日，威服諸敵。此無上之王，享有占婆全土，諸物豐饒，翦

滅盜賊，一如日光消盡黑暗。王種光耀，如月在天。」占碑

薩多跋摩

王死，其甥釋利薩多跋摩 (Sriyavarman) 立。當此時馬來、爪哇海盜寇越南半島東岸。據史載，七六七年，崑崙閣婆賊犯鎮南都護府。七五七年改鎮南，七六八年復名安南。肆焚掠，近府治。都護張伯義命都尉擊之，

破賊于朱鳶，賊遁入海。大越史記卷六

七七四年，賊侵占婆之古笮，「其人產于異地，黑瘦兇暴如鬼，所食諸物，惡逾死屍。賊以舟來掠

釋利商善神祠，取諸神物飾品，金銀、寶石、瓶盞、金笏、白傘、拂蠟、金瓶諸物以去。神居既空，以火焚之。

歸跋摩王聞耗，以舟載諸兵將逐擊之海上；神而暨諸寶物，與賊舟共沈，王甚痛惜。」衛莊之浦那竭羅碑

寇盜既已驅除，薩多跋摩乃重興神祠，前以木建，今易以石。嗣後諸王復廣大之，今尚存于古笮

及海之附近。建造十年之久，始于七八四年落成。上

薩多跋摩居寶童龍，建一壯麗居所。今日稻田中有高丘，上植樹木，疑卽遺址。此王在位不久即

死。占碑

因陀羅跋摩一世

前王死，弟因陀羅跋摩 (Indravarman) 繼立。據碑文所誌，此王在位，內治昌明，外摧敵人，威及四方，恢復侵地。占碑 占婆之北，境接安南都護所領驢愛二州。驢爲古之日南，今之又安河靜；愛州爲古之九真，今之清華。其地是否爲占婆所據，中國及安南史籍無記載可引。當時唐德宗新立，（七八〇）藩鎮之亂正熾，恐亦無暇顧及南極也。

二三 所誌之水真臘陸真臘是也。占婆或乘亂侵入，亦意中必有之事。
七八七年，馬來海盜又入占婆，焚毗羅補羅 (Virapura) 西方神祠，掠其寶物。其地戰士奴婢，皆爲殺掠。梵碑 因陀羅跋摩重建此祠。占碑

七九三年，因陀羅跋摩又修第四王朝以來已絕之朝貢。德宗命其貢使謁見太廟。唐會要九十八 嗣後或因唐帝未厚待其使，或因朝貢無益，貢使又絕。目錄及占碑

訶梨跋摩一世

因陀羅跋摩一世死，其妹婿訶梨跋摩 (Gri Harivarman-Deva-Rajadhiraja) 繼爲『承運

占婆補羅無上主君。』衛莊之浦那竭羅碑

八〇三年一月，訶梨跋摩『陷驩愛二州』(新唐書卷七惟載環王陷二州，未舉王名。大致占

婆新王卽位，卽有侵犯中國之事，故以此役屬之訶梨跋摩。) 大獲而歸，時常安南經路使裴泰時也。

六年後，(八〇九)『復寇安南都護張舟敗之。』新唐書卷七『執其僞驩愛州都統，斬三萬級，虜王子

五十九，獲戰象舫鎧。』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張舟此役，或有虛報，不然所獲者似屬驩愛二州之人民，蓋訶梨跋

摩會留碑銘云：『仲其如太陽之長臂，以焚暗如黑夜之中國民族。』尙在矜言其勝跡也。衛莊之浦那竭羅碑焚碑

訶梨跋摩以世子釋利毗建陀跋摩 (Tri Vikranlavarman) 爲賓童龍鎮使。因其幼，命隊長

(Senapati) 波羅 (Par) 輔之。波羅率軍數勝吉茂。『破其如密林之城，如象之民，如獅之王。』衛莊浦那

竭羅碑時吉茂王爲閻耶跋摩二世。顧吉茂史書未記敗於占人之事，或者波羅之所謂勝戰，或爲邊境

之侵略，特張大其辭耳。顧其所獲，不在少數。波羅于八一三年八一七年，卽以掠得之物建立神祠。上

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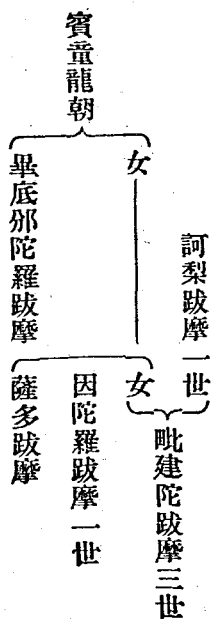
毗建陀跋摩三世

王死，世子釋利毗建陀跋摩立。

錄。目 Sri Vikrantavarman 碑文惟誌其數建神祠之事而已。順寧

之Ghai Kloog Arsh 碑
街莊之浦那羅羅碑目錄

第五王朝世系自七五八至八五九年



第五章 占城

第六王朝自八六〇至九〇〇年

因陀羅跋摩二世

毗陀羅跋摩無嗣，生前曾『指定落悉密因陀羅 (Laksmindra Bhumiçvara Gramasvamin)

繼承王位，國中諸長迎之占婆。』東陽碑王號釋利因陀羅跋摩 (ri Indravarmā)。

新王自稱『系出波羅密首羅 (Parame varā) 亦優珞閣 (Uroja) 達摩羅閣 (Dharmaraja)

律陀羅跋摩 (Rudravarmā) 諸王及其祖其父拔陀羅跋摩 (Bhadravarmān) 所自出也。』

『彼得嗣位者，不由其祖若父，乃由其無欲，有智力，故國中諸長奉之爲君。』東陽碑其非王族明甚。

新王應爲北方阿摩羅婆胝 (Amaravati) 地方之人，似屬於椰子部落。即位後居於因陀羅補

羅 (Indrapura)。

此王時代之建碑，惟因陀羅補羅附近之東陽有之。中有一碑，其后讚揚其城之豐盛云：「因陀羅 (Indra) 城壯麗燦爛，如白蓮之花，昔爲畢求 (Bharu) 所建，厥名占婆 (Campā) 」。]

此王在位之時，平和無事。南方之吉蔑王闍耶跋摩二世在位六十七年，歿于八六九年。闍耶跋

摩三世，因陀羅跋摩一世 (Indravarman I) 相繼在位，二十年間，正昂古 (Angkor) 古祠建造之

時，無暇治軍侵略外國也。參考古
殘帝國

北方之交州，于八六三年至八六六年又爲南詔王世隆所佔領。南詔
野史安南都護高駢正在經略

安南，亦無暇顧及占城。自是以後中國史
書稱占婆爲占城因陀羅跋摩惟於八七七年入貢中國一次。惟嶺表錄異
卷上說之據碑文，

此王篤信佛教，于八七五年曾建佛祠，其遺址現在東陽也。梵
碑

王無子，以王后姊夫釋利闍耶屈醯首羅 (Sri Jaya Guhejvara) 之子爲嗣。梵
碑是爲闍耶僧伽

跋摩一世。

闍耶僧伽跋摩一世

因陀羅跋摩二世死，釋利闍耶僧伽跋摩一世 (Jaya Sinhavarman I) 立，其王號爲 Sinha-

Varmadeva Campapura Paramayara

亦都因陀羅城王在位時曾建數像爲其姨母姨父及

其父母祈福。梵碑

第六王朝世系自八六〇至九〇〇年

屈醯首羅

閣耶僧伽跋摩

東陽王朝

后 姊

因陀羅跋摩二世

第七王朝自九〇〇至九八六年

訶羅跋摩

閣耶僧伽跋摩死，第六王朝遂亡。檳榔部落之訶羅跋摩(Haravartman)建立第七王朝。其如何易代，吾人不知，惟知北方無碑誌可證，惟南方諸神祠中始見有第七朝之碑文。其目錄

因陀羅跋摩三世即釋利因德漫

訶羅跋摩死，子釋利因陀羅跋摩(Cri Indravarman II)繼王占婆，即中國史書中之釋利

因德漫是已。據碑文所載，此王嗜好文學。那竭羅碑 即位未久，於九一八年在古宜地方楊浦那竭羅

(Yan Pu Nagara) 神祠，建婆伽婆祇 (Bhagavati) 女神金像。那竭羅碑

神之不能保佑建像之人，及所建之像者，莫若此神。約當九四五或九四六年時，吉茂王羅闍因

陀羅跋摩二世 (Rajendravarman II) 侵寇占婆，「取此女神金像以去。」那竭羅碑 旋占婆以兵

逐之，大敗吉茂侵入之軍。

占婆與中國斷絕貢使已久，自八七七 自唐末至梁、唐、晉、漢，皆無使臣往來。至周太祖廣順元年

(九五—)，此王始遣使臣蒲訶散貢方物。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周世宗顯德五年(九五八)，又遣蒲訶散入

貢方物。五代史卷十二及卷七十四

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即釋利因陀盤

因陀羅跋摩三世未幾死，目錄 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 (Jaya Indravarman) 繼立，即中國史稱

之釋利因陀盤是已。九六〇年，宋太祖即位，其年占婆王即遣使入朝。九六一年、九六二年、九六六年、

九六七年、九七〇年、九七一年，又入貢六次。宋史卷四十八十九 惟九七一年之入貢，宋史又名其王爲悉利多

盤，殆闍耶因陀羅跋摩之異譯也。

九六五年時，此王重建吉蔑人掠去之神像，不用金鑄，代以石像。錄

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前王死，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Parama Varavarman I.) 繼立。宋史本紀名之曰『波美稅』。

占城傳又名之曰『波美稅揭印茶』亦名之曰『波美稅陽布印茶』九七二年、九七三年、九七四

年、九七六年、九七七年、九七九年、宋史卷三卷四卷四百八十九凡六次入貢。

先是交趾十二州大亂，驩州刺史丁公著之子部領，與其子璉平其亂，自立為帝，國號瞿越，定都

花閭；(九六八)唐林州使君吳日慶吳權之子自號陳公覽奔占婆。越史略卷一九七九年，『丁先皇帝被害』。大越史記卷一交

趾復亂。吳日慶乃乞師占婆，興復故地。占婆王波羅密首羅跋摩，親率舟師助之，入富良江。法譯作紅河逾

大鴉，亦作大亞大鴉今大安縣寧連村小康，今寧平縣境乾港海口，距花閭今安慶府寧平縣境都城不遠。暴風沈舟，吳日慶及占婆兵多

死於水。惟占婆王單舸遁歸本國，時九七九年也。大越史記卷一

後數月，瞿越十道將軍副王黎桓，廢幼主璉，自立為帝。使告中國，越史略卷一欲以占城俘獻於京師。

宋太宗今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服資糧，遣還占城，詔諭其王。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黎桓又遣吳子庚使占城，波羅密首羅跋摩留不遣。黎桓怒治海舟，親攻占城，敗占城兵，斬其王，兵迫其都城。

因陀羅跋摩四世

因陀羅跋摩四世 (Indravarman IV) 卽中國史書之「施舍一作利陀盤吳日歡」也。甫卽王

位，黎桓兵迫都城，棄城南遁。越兵入城，焚掠諸神祠，虜宮女百人，天竺僧一人，得金銀寶物無數而還。

卷一 史略 九八五年，占城王「遣婆羅門金歌麻獻方物，且訴爲交州所侵。太宗詔答令保國睦鄰。」史

卷四百 八十九 (按九八二年與九八三年，占婆貢象至中國，不知爲因陀羅跋摩所貢，抑爲劉繼宗所貢。)

第占婆此時，雖欲「保國睦鄰」不可能也。越兵尙佔據國境，而國內亦有內訌。當因陀羅跋摩

南奔之後，有越人劉繼宗者，初爲管甲，越史世襲職分爲
大老諸位即將三等因事奔占婆，至是舉兵斬黎桓養子。水陸象

馬數萬人，侵寇瞿越，黎桓討之不利，時九八三年也。大越史
記卷一

劉繼宗勢愈振，因陀羅跋摩死，遂自立爲占婆王。大越史
記卷一遣使李朝仙入貢入宋。宋史四百
八十九繼宗，

越人也；唐遇占民，占民多逃避外國。九八六年，占城人 蒲羅遏率其族百口逃儋州，今海南島求宋保護。

九八七年，宋「廣州上言，雷恩州關送占城夷人 斯當、李娘并其族一百五十人來歸，分隸南海、清遠縣。」九八八年，「廣州又言占城夷人 忽宜等族三百一人求附。」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第七王朝世系自九〇〇至九八六年

訶羅跋摩——因陀羅跋摩三世——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因陀羅跋摩四世

附劉繼宗 自九八六至九八八年

第八王朝 自九八九至一〇四四年

因陀羅跋摩五世

占婆國人乃于九八八年奉國人俱釋利因陀羅跋摩 (Kunri Indravarman V) 至佛誓

(Vijaya)。九八九年劉繼宗亡，遂推之為占婆王，大越史 記卷一即越史之「冰王羅」亦名「俱尸利阿呬

排麻羅」，宋史之「楊陁排」是也。

九九〇年，瞿越黎桓乘占婆之弱，侵寇占婆之地里州。今廣平廣寧府地獲人物甚衆。

因陀羅跋摩五世，上訴入宋，據宋史卷四百八十九云：「淳化元年（九九〇），新王楊陁排，自稱新坐

佛逝國，楊陁排遣使李臻，貢馴犀方物，表訴爲交州所攻，國中人民財寶皆爲所略，上賜黎桓詔，令各守境。」

因陀羅跋摩五世，雖爲越侵，不欲報復。九八九年，瞿越管甲楊進祿以驩愛二州叛，求助占婆，至

是拒之，故瞿越得平其亂。黎桓德之，於九九二年放前所擄占婆地里三百六十人歸國。大越史記 全和卷一

同年占婆遣使李良，貢方物，賜其王白馬二兵器等。九九四年，占婆王以孫制，荻質於瞿

越。大越史記 卷一

九九五年正月，占婆王遣使入貢于宋，「奉表言，前進奉使李良，莆迥，伏蒙聖慈，賜臣細馬二匹，旗五面，銀裝劍五口，銀纏槍五條，弓弩各五張，及箭等，戴恩感懼，稽首稽首。臣生長外國，夙遠天都，竊承皇帝聖明，威德廣大，臣不憚介居海裔，遣使入朝，皇帝不棄蠻夷山國，曲加優賜。然臣自爲土長，聲揚尚卑，常時外國頗相侵撓，況以前民庶如芥，隨風星散，流離各不自保，近蒙皇帝賜臣內閑駟駿，及

旗幟兵器等，鄰國聞之，知臣荷大國之寵，而各懼天威，不敢謀害。今臣一國安寧，流民來復，若非皇帝天德加護，何以至此。臣之一國，仰望仁聖，覆之如天，載之如地。臣自思惟鴻恩不淺，且自天子之都。至臣所居之國，涉海綵邈，不啻數萬里，而所賜之馬及器械等，並安全而至，皆聖德之所及也。自前本國進奉，未嘗有旌旗弓矢之賜；臣今何幸，獨受異恩，此蓋天威廣被，壯臣土疆，臣雖殞身，無以上報。兼臣貢使往復，資給備至，恩重山岳，不可具陳。今特遣專使李波珠，副使訶散，判官李磨勿等，進奉犀角十株，象牙三十株，玳瑁十斤，龍腦二斤，沈香百斤，夾箋黃熟香九十斤，檀香百六十斤，崗雞二萬四千三百隻，胡椒二百斤，簞席五。前件物固非珍奇，惟表誠懇。臣生居異域，幸遇明時，不貴珠珍，惟重良馬。儻皇帝念及外國，不舉懇求；若使介南歸，願垂頒賜，臣之幸矣。兼臣本國元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曾蒙聖旨，許令放還。今有猶在廣州者，本國舊有進奉夷人羅常占，見駐廣州，乞詔本州，盡數點集兵籍，以付常占，令造船船，乘便風部領歸國，冀得安其生聚，以實舊疆。至於萬里感恩，一心事上，臣之志也。上覽表遣使詣廣州詢問，願還者悉付波珠使還，復賜白馬二，遂爲常制。

宋史卷四
百六十九

九九五至九九七年，占婆累侵嶺越邊境。

大史
記卷一

毗闍耶

繼因陀羅跋摩五世者，吾人惟據宋史，知其王名「楊普俱毗茶室離」或「楊普俱毗茶逸施離」。審其對譯之音，其原名應爲 *Yan Pu Ku Vijaya*，惟非全名也。咸平二年（九九九），入貢

宋朝；則九九九年時，其王已即位矣。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因陀羅跋摩五世雖卽位於佛逝城，仍回居椰子部落歷代王朝之古都因陀羅城。毗闍耶

(*Vijaya*) 立，因舊都已爲瞿越破毀，乃遷都佛逝 (*Vijaya*)。

按佛逝與毗闍耶原名皆同。茲認其王爲毗闍耶者，名從主人也。又名其城爲佛逝者，名

梵舊譯也。自是以迄占婆之亡，遂爲王都。大越史
記卷一

一〇〇四年毗闍耶遣使朝宋，時瞿越帝黎桓亦遣其子黎明提入貢。次年「上元節，賜明提錢，

令與占城大食使觀鐙宴飲。」宋史卷四百八十八
及卷四百八十九

一〇〇七年，占婆王遣使奉表朝宋，「表函藉以文錦。詞曰：占城國王楊普俱毗茶室離頓首言：臣聞二帝封疆，南止屆於湘楚，三王境界，北不及於幽燕，仰囑昌時，實邁往迹。伏惟皇帝陛下乾坤授氣，日月儲英，出震居尊，承基御極，慈悲敷於天下，聲教被於域中。業茂前王，功芳祖后，蒼生是念，黃屋

非心；無方不是生靈，有土並爲臣妾，眞風徧布，霑澤周行，凡沐照臨，共增聳抃。臣生於邊鄙，幸襲華風；蟻垤蜂房，聊爲遂性；龍樓鳳閣，尙阻觀光。再念自假天威，獲全封部，鄰無侵奪，俗有舒蘇。每歲拜遣下臣，問寧上國，蒙陛下恩霑行葦，福及豚魚，特因迴人，頒賜戎器。臣本土惟望闕焚香，歡呼拜受，心知多幸，曷答洪恩。君旣念於賓王，微懇寧忘於述職。今遣專信臣布祿爹地加，副使臣除逋麻瑕珈那，判官臣皮霸抵，一行人力等，部署土毛，遠充歲貢，雖表楚茅之禮，實懷魯酒之憂；虔望睿明，甫寬譴戮。專信臣等迴日，軍容器仗耀武之物，伏願重加賜賚。蓋念忝爲臣子，合告君親；服飾車輿，威儀斧鉞，不敢私制，惟望恩頒。干冒冕旒，不任死辜。布祿爹地加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於佛逝，宋史誤作遊北去舊所七百里。」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訶梨跋摩二世

毗闍耶王之後，吾人據宋史四百八十九知繼立者爲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入貢之「施離

霞離鼻麻底。」其原名似爲 *Harivarmadeva*，今姑名之曰訶梨跋摩二世（*Harivarma II.*）。

一〇一〇年之後，一〇一一年貢獅子于宋，越二國之貢使，及一〇一五年入宋貢使，應亦爲此王所

遣至一〇一八年遣使入貢之『尸嘿排摩牒』疑亦此王也。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先是瞿越黎桓之子龍鋌，爲大校李公蘊所廢，自立爲帝。是爲李朝太祖（一〇〇九至一〇二

八）。越史略卷二一〇二一年，命長子開天王李佛瑪（一名德政）卽越太宗，一〇二八至一〇五四）侵

占婆之布政寨，殺其布令。官名大越史記全書卷二

毗建陀跋摩四世

據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占城王陽補孤施離皮蘭德加拔麻疊遣使來貢，』

則占波又易新王矣。審其譯音，原名應爲 Yan Pu Ku gri Vikrantavarman IV，歿於一〇四

一年。

闍耶僧訶跋摩二世

毗建陀跋摩四世死，子闍耶僧訶跋摩二世立。一〇四二年入貢中國，卽宋史之『刑卜施離』

星霞弗（Yan Pu gri Jaya Sinhavarmā II）亦卽越史之『乍兜』也。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大越史記全書卷二

一〇四三年，其舟師侵寇瞿越海岸，掠劫居民，兵至始道。越帝佛瑪亦以占城十六年來不修藩

禮欲討之，治龍鳳魚蛇虎豹鸚鵡之舟百餘。一〇四四年一月十二日，命長子開皇王日尊（即越聖宗，一〇五四至一〇七二）監國，親討占城；道遇風浪，舟停大鷓避之，改名其地為大安州。次麻姑山，

山在河靜奇英縣境

紫雲蓋日。次河瀾灣，雲隨帝舟，為停一日。次思明海口，白魚入舟，海風甚順。一日越大長沙

小長沙，至鳥龍（D. àn long）海口，

在承天府富榮縣東南，今名思賢。

聞占城王頓軍五蒲江南岸，乃捨舟登陸；舉旗

擊鼓，取徑渡江進攻，兵刃未接，占城將卒遁走，斬占城王首。占城人死者三萬餘，俘五千餘，戰象死者六十。七月師次佛逝，進取其城，入據王宮，虜獲宮嬪舞女，遣官招撫各地。八月回師又安，九月還洩仁，

今河內里府

獻俘太廟，配所俘占人于永康，

今襄陽府永和縣

登州，

今韓化府

一帶。納宮嬪入後宮，宮女有自沈者。

越史略卷

二大越史記全書卷二綱目卷三

第八王朝遂亡。

第八王朝世系 自九八九至一〇四四年

第一佛逝王朝

因陀羅跋摩五世

毗闍耶

訶梨跋摩

毗建陀跋摩

僧伽

跋摩二世

第六章

第九王朝 自一〇四四至一〇七四年

閻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第九王朝之先，戰士也。建國者王號閻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Jaya Paramesvaravar-

man I.)

「賓童龍之人，愚昧暴惡，數叛諸王，不奉新主，疊載諸人爲此土之王。波羅密首羅跋摩國王，辛勤有爲，民從甚衆。數總新軍，又命其甥王子大隊主 Yivaraja Mahasenapati 偕諸將士，往平其亂。賓童龍之人，出而應戰，王師遂擊，皆敗藏洞窟。王師衆多，諸方搜捕，盡俘其人，與牛象奴婢。王子以其半數重修此城，以其半施諸祠寺；命諸軍採石建立神像，復建石柱，以矜武功。俾此地之人，知其信奉自在天王 (Iiva)，而不忘此年 (一〇五〇) 之戰。」暹羅 Y. Po Klann
Curai 碑

一〇五〇年，此王遣使入貢于宋。（譯者按：宋史，其使名俱舍喇波微收羅婆麻提楊卜應爲此時國王之名 Ku yri Parameyavaravarmadeva Yan Po 之譯音，殆修史者誤以爲貢使之名也。）

一〇五三年又入貢。一〇五六年其使『貢方物還至太平州，江岸崩沈，失行囊。明年正月，詔廣州賜

銀千兩。』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此王對越亦修藩貢。一〇四七年，其使至越，爲越所留，不遣還國。越史略卷二，天感聖武四年，占城入貢，命流其使於登州，因其王

不遜也。一〇五〇年，又貢白象。一〇五五年，越聖宗日尊新立。太宗去年死，聖宗立，改號大越。在位一〇五四至一〇七二。遣使朝賀。一〇

五七年，一作一〇五九一〇六〇年，又入貢。綱目卷三越史略卷二全書卷二卷三

『此地上常勝之君，』與復前此越兵及內訌所毀之故跡，并再造神祠之寶藏。一〇五〇年重

修浦那竭羅 (Pu Nagara) 女神神像。以田地金銀諸寶物，及占婆、吉蔑、中華、蒲甘 (Pulkaam) 卽緬甸

暹羅奴五十五人施之。衛莊之浦那竭羅碑

拔陀羅跋摩二世

前王死，拔陀羅跋摩二世 (Bhadrayaman II) 立。其卽位時應在一〇六〇年或一〇六一

年初。宋嘉祐六年（一〇六一）獻馴象之使，應爲此王所遣也。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律陀羅跋摩三世 一〇六一至一〇七四年

一〇六一年年終，前王之弟卽位，王號律陀羅跋摩三世（*Rudravarma III*），衛莊浦那
竭羅碑亦卽

宋史所稱之『施里律茶盤麻常楊溥（*gri Rudravarma sam yan po*）』及『楊卜尸律陀般
摩提婆（*Yan Pu gri Rudravarmadeva*）』越史略所稱之『篤矩』大越史記所稱之『制矩』
者是也。

卽位後，修武備以抗交趾。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一〇六二年入貢中國。宋神宗『賜其王白馬一，從其求也。』

同但律陀羅跋摩三世尙未敢對越用兵，于一〇六三年、一〇六五年、一〇六八年，入貢於越。越史略
卷二全

此王又求天佑，于一〇六四年，以銀瓶金傘諸物，供獻楊浦那竭羅（*Yan Pu Nagari*）女神。

衛莊之浦
那竭羅碑

一〇六八年又入貢于宋。『乞市驛馬，詔賜白馬一，令於廣州買驛以歸。』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本年未終，

以兵侵襲越境。全書卷三

越李聖宗于神武元年（一〇六九）二月與師討占城。舟師停南界海口，進佔日麗海口，復佔

大小長沙，至尸喇皮奈（尸喇皮奈）登陸。聞占城頓兵須毛江，以待越師，越軍進擊之，斬其將布皮

陀羅，占城兵敗走。律陀羅跋摩三世聞軍賤，夜棄佛逝城遁。越軍次同羅津，佛逝城人開城迎降。李聖

宗入城，遣軍逐占城王於真臘界。吉茂四月虜占城王而歸。五月聖宗大宴諸臣于占城王宮。越史略卷二并

上表于宋。『言占城國久闕貢，臣新帥兵討之，虜其王。』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佛逝城有戶二千五百六十，聖宗命盡焚其城郭居屋。六月師還越都，入城時諸將擁帝車；律陀

羅跋摩白衣麻冠，縛手偕其王族步隨于後。七月獻俘太廟。越史略卷二

律陀羅跋摩三世，割地里。今臨平州見綱目卷三至大越史記卷三作今廣平說麻令。後改明靈州今廣治省北部布政。今廣平省平政明政布澤三縣地三州地

以求釋。越地遂南抵越（Vieth）海門，占婆土地大削。聖宗乃釋律陀羅跋摩歸國。（一〇六九年終）

越史略卷三

占婆國王被虜以後，國中大亂，十王競立，互相攻伐。街莊之浦那竭羅碑

律陀羅跋摩歸國之後，是否復位，吾人不知。一〇七一年，一〇七二年，（其年越聖宗死，子乾德立，是爲仁宗。）一〇七四年，占城貢越之使，一〇七二年貢宋之使。是否爲其所遣，亦無從知之。惟據宋史所誌，卷四百八十九一〇七四年，『李乾德上言，其（占婆）王領兵三千人并妻子來降，』則律陀羅似未能復位也。

第九王朝世系 自一〇四四至一〇七四年

閩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律陀羅跋摩三世

拔陀羅跋摩二世

第十王朝 自一〇七四至一一三九年

訶梨跋摩三世 自一〇七四至一〇八〇年

時有『淡 (Than)』王名『楊毗悉紐磨第 (Yan Vismunurti)』或名『摩陀婆磨第 (Madhavamurti)』者，母出檳榔部落，父出椰子部落之兩大族，以兵力自王占婆補羅 (Campapura) 考碑文云：『越兵侵佔占婆，王神財富，皆爲所得。占婆諸州祠寺、宮殿、村莊、馬、象、牛、穀，咸爲掠

玁。於是毗闍耶釋利訶梨跋摩提婆 (Vijaya Sri Hariyarmadeva, van Devatamurti) 卽位，大

破敵兵，君臨占婆城 (Nagara Campa)，興復神祠；國之隆盛，一如往昔。訶梨跋摩 (Hariyarmam

III.) 功成，享受王福。美山碑 此王「克敵者十二次，在戰場取國王大將諸人之首者九次。」美山碑

當時律陀羅跋摩三世或卽其「敵」之一，故奔投越國。

一〇七五年越仁宗或欲律陀羅跋摩之復位，特命李常傑討占城，爲占婆新王所敗，僅保所割

三州而已。大越史記卷三

宋臣王安石，以交趾新敗可取，乃大治戈船。越仁宗李乾德乃先發制之，分三道寇宋。一〇七五

年十月三十一日陷欽州，十一月六日陷廉州，一〇七六年二月十二日陷邕州。宋史卷十五 詔以宣徽南

院使郭達代趙鹵爲安南道行營都總管，宋史卷三百三十二趙鹵傳又卷十五本紀 命眞臘占城協擊交趾，宋史卷十五 遣小校樊

實 (赴占城) 諭旨；實還言，其國選兵七千扼賊要路，其王以木葉書回牒，詔使上之，然亦不能成功。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至此役究竟勝屬何方，頗難明也。安南史書謂乾德勝，越史略卷三 中國史書則謂郭達勝，文獻通考卷二十四

卽訶梨跋摩亦不知之。故英武昭勝二年（一〇七七）入貢于越，越史略卷二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亦入貢于宋。宋史卷十五

此王在位時，曾在蘇摩首羅（Someyvara）破吉蔑親王釋利難陀那跋摩（gri Nandanavar-madeva）之兵。又命其弟盤（Pan）王爲主將，侵入吉蔑境，取商善補羅（gambhupura）〔今（Sambor）〕俘掠人物甚衆，歸獻神祠。

自是以後，外患旣寧，訶梨跋摩乃重修占婆城（按卽因陀羅補羅古都）宮祠。又命其弟盤王，重修諸州神祠。美山碑訶梨跋摩三世，蓋爲「恢復占婆隆盛」之國王也。美山碑

一〇七六年，占城使至中國，言「所治聚落一百五，大略如州縣。王年三十六歲，著大食錦或川法錦，大衫七條，金纓珞，戴七寶裝成金冠，躡紅皮履。出則從者五百人，十婦人執金杵，合貯檳榔，導以樂。」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一〇八〇年，訶梨跋摩三世禪位于其子浦良羅闍墮羅（Pulyan Rajadvara）。嗣王時年九歲也。王號闍耶因陀羅跋摩（Yan po ku gri Jaya Indravarman）。次年訶梨跋摩三世死，婦女

投海以殉者十四人。美山碑

閻耶因陀羅跋摩二世一〇八〇年

閻耶因陀羅跋摩二世，「在位甫一月，年甚幼稚，未明善惡，不諳治國，乃與諸隊主(Senapati)、婆羅門、太史、博士(Pandit)儀師，暨訶梨跋摩諸婦，尋求堪以治國之王。王叔盤王，有大王Maharaja之表，深明善惡，誠實公平，惠人愛物，堪以治國。閻耶因陀羅跋摩偕同婆羅門博士、太史、儀師，暨諸婦等，以寶器王徽奉之，共戴爲王。釋利波羅摩菩提薩埵(Gri Paramahodisiva)依法卽位，厚賞諸隊主及占婆之人，有幸如睹前代。其姪閻耶因陀羅跋摩退位，任享財富安樂，釋利波羅摩菩提薩埵治理占波王國。」美山碑 據此碑文所誌，殆爲一種廢立也。(一〇八〇)

波羅摩菩提薩埵 自一〇八〇至一〇八六年

先是律陀羅跋摩三世被俘之後，內亂隨起，賓童龍有人自立爲國王，至此王卽位之時，已十六年矣。占婆人之避亂至賓童龍者，皆爲擄索。新王旣立，乃討滅僞王，統一占婆。以其所獲金銀寶器諸象，施供楊浦那竭羅女神。衛莊浦那竭羅碑

波羅摩菩提薩埵每年入貢越國。越史略卷二惟未遣使至中國。目錄

詞梨跋摩之子見廢，其侍臣若隊主、將士、博士、前王諸婦，陰謀復位。運動成熟，遂舉兵滅波羅摩。

菩提薩埵再奉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為王。美山碑

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之復位 一〇八六年

闍耶因陀羅跋摩復位之後，重與中國聯十年來已斷之國交，遣使入貢。（一〇八六年）宋史卷十

重興為此內亂所毀之占婆補羅城。美山碑建神祠，施供物。美山碑復入貢越國。越史略卷二但尙不忘割

地之恥也。占婆與越國同入貢中國之時，占婆使臣「乞避交人，詔遇朔日，朝文德殿，分東西立，望日

則交人入垂拱殿，而占城趨紫宸，大宴則東西坐。」宋史卷四一〇九二年占婆未入貢越國，而上表

中國，言「如天朝討交址，願率兵掩襲。」宋神宗「以交趾數入貢，不絕臣節，難以興師，答敕書報之。」

上同

占婆既絕越貢，越仁宗遣使責之。占婆王懼，復入貢于越。（一〇九五年、一〇九七年、一〇九八

年、一〇九九年、一一〇二年。）越史略卷二

初龍符三年（一〇九四）越國人李覺以濱州叛，李常傑討之，李覺奔占婆。一一〇三年，覺言越內亂可乘虛復所割三州，占婆王信之，與兵取三州。李常傑師至，占婆棄三州，復遣使入貢于越。越略卷二并遣使入貢中國。宋史卷十九自是以後，占婆對越之朝貢不絕，并遣貢使至中國。（一一〇四年一〇五年）越史略卷二大越史記卷三宋史卷二十

訶梨跋摩四世

約當一一一三年時，閻耶因陀羅跋摩二世之姪訶梨跋摩四世（Harivarma IV.）繼立。美山碑即宋史之楊卜麻疊是也。〔譯者按即 Yan Pu (Harivar) made (va) 之省譯〕是年建祠塔。

一一一六年，宋史卷二十一一一二七年，通考卷二十四一一二九年，宋史卷二十五及卷四百八十九入貢中國，累受冊封。一一一七年貢金花于越。次年使至，參加越國勝嚴聖壽二寺落成典禮。越史略卷三嗣後一一二〇至一一二四年，每年遣使入貢于越。一一二六年，使至越，越帝賜御宴。同上

第十王朝世系自一〇七四至一一三九年

檳榔部落

椰子部落

波羅摩菩提薩埵

訶利跋摩三世

訶梨跋摩四世

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

第七章

第十一王朝

自一一三九至一一四五年
十一王朝惟一王

閻耶因陀羅跋摩三世 自一一三九至一一四五年

繼訶梨跋摩四世而王占婆者爲閻耶因陀羅跋摩三世 (Jaya Indravarman III.) 此王似非王族，蓋據碑文，其王自以系出優珞閣 (Uroja) 拔陀羅跋摩 (Bhadravarman) 閻耶僧伽跋摩

(Jaya Sinharvarman) 因陀羅跋摩 (Indravarman) 諸王也。

美山碑

此王生于一一〇六年，一一二九年封提婆羅閣 (Devaraja) 一一三三年封瑜婆羅閣 (Yuvaraja) 此爲印度制王嗣之號。意者訶梨跋摩無子，因其系出前朝，故立之爲嗣歟。一一三九年前王死，嗣位，卽位後建立神祠。美山碑奇莊
浦那竭羅碑

初吉茂國王蘇利耶跋摩 (Suryavarman) 于一一一二年嗣王位，欲『征服大地諸王。』時女

真建金國于中國北方，宋朝南遷，正防禦金國，無暇顧及南夷。越國仁宗死，姪神宗立。（一一二七至一一三八）年甫二十一歲，得瘋疾死，子英宗嗣立。（一一三八至一一七五）英宗死，子高宗立。（一一七五至一二一〇）皆幼年嗣位，大權操諸宮廷及大臣，亦無暇顧及國外。蘇利耶跋摩以爲有機可乘，適越國亦常容留吉蔑占婆叛人，遂于一二八年興師二萬討越。爲李公平敗于乂安。同年秋，又遣海舟七百寇掠清華，自是遂以爲常。占婆亦有時加入。一一三一年吉蔑占婆聯寇越國之師敗于乂安。一一三六年閩耶因陀羅跋摩不欲助吉蔑侵寇越國，仍修藩貢。一一四五年吉蔑王遂移師以寇占婆，取佛逝城。閩耶因陀羅跋摩不知所終。越史略卷三
目錄梵碑

第十二王朝

律陀羅跋摩四世 一一四五年

第十一朝亡，律陀羅跋摩四世（Rudravarman IV）繼立，避吉蔑之兵，南奔賓童龍。賓童龍奉其子濕婆難陀那王（Givanandana）爲國王，時一一四五年也。暹羅之Banan
Tablah 碑

閩耶訶梨跋摩一世 自一一四五至一一六七年

濕婆難陀那王立王號閩耶訶梨跋摩一世 (Jayavarman I.) 母族爲利帝利 (Ksatrya) 族。自以其先系出波羅摩菩提薩埵王。美山碑 幼奔外國。父死，在賓童龍嗣位爲王。美山碑及寧順Batun Tablah 碑

吉茂王蘇利耶跋摩聞占婆新立國王，命諸隊主復往攻之。閩耶訶梨跋摩破之于羅閣補羅

(Rajapura) 平原。(一一四八) 吉茂王復以『千倍之師來』又敗于毗羅補羅 (Virapura)

平原。美山碑寧順Batun Tablah 碑

蘇利耶跋摩戰既不能勝，乃立其妻弟利帝利族之訶梨提婆 (Harideva) 王爲占婆國王。使

諸隊主護之至佛逝，閩耶訶梨跋摩擊斬之，遂入佛逝，『卽位爲無上國王。』(一一四九) 美山碑

時諸山蠻 (Kiratas) 亦奉占婆王之妻兄般舍羅閣 (Vangaraja) 爲王，占婆王又擊走之。般

舍羅閣 越史略作雍明疊大越史記作雍明些疊 奔越國乞兵，越英宗册之爲占城王，命上制官名阮蒙率清華父安兵五千人

助之。越史略卷三 據碑文 美山碑 云：『越 Yavaha 王見閩耶訶梨跋摩威武無敵，欲制阻之，命占婆人般舍

羅閣爲國王，予以越將多人，強兵十萬餘。閩耶訶梨跋摩率佛逝諸軍擊破之，死者不可勝計。美山碑

舍羅閣與阮蒙亦亡于陣。全書卷四 時在一一五〇終或一一五一年初也。

一一五一年，占婆王又平阿摩羅婆底。衛莊浦那 峇羅碑 一一五六年賓童龍叛，亦討平之。寧順Gien 碑外

患內亂皆平，乃建神像，獻供物。美山 碑

一一五五年遣使進方物于宋，宋史云鄚時 閩巴嗣立 求封爵。宋高宗授之。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對越亦屢貢屢寇其境。

越史略 卷三 有時貢使兼為掠寇。全書 卷四 越國久欲正其罪，聞新王閣耶因陀羅跋摩四世(Jaya Indravar-

man IV) 立，以為有機可乘，命蘇憲誠討之。兵至占境，新王懼，遣使獻寶石方物乞降，乃命師還。全書

四卷

閣耶訶梨跋摩二世

閣耶訶梨跋摩一世死，子閣耶訶梨跋摩二世(Jaya Haravarman II) 立。美山 碑 此王在位至

少數月，至多亦不過四年；蓋宋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 宋史卷 三十三 前王尙入貢中國，嗣後何

年死，其子何年立，皆無從知之。惟知一一六六年末或一一六七年初，王位為閣耶因陀羅跋摩四世

所篡耳。

閣耶因陀羅跋摩四世

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即宋史卷四十九之鄒亞娜。乾道三年（一一六七）遣使入貢，福建市

舶司言大食國人烏師點等訴占城入貢，即所奪本國物。『孝宗以爭訟卻之。』『臣僚亦言鄒亞

娜承襲，若以禮入貢，則當議封；既與大食爭訟，難即降詔。俟再貢如禮，然後賜命。』通考卷二十四

時闍耶因陀羅跋摩欲取真臘；即吉欲修好越國，俾守中立。乃于一一七〇入貢于越。北方既安，

乃與兵侵取真臘。時真臘王爲陀羅尼因陀羅跋摩二世（Dharmindravarman II）在位也。越史略卷

三校刊
卷三

一一七一年占婆與真臘戰，『皆乘大象，勝負不能決。』宋史卷四十九時宋『有泛海官吉陽軍者，

飄至占城。』見之，『乃說王以騎戰，教之弓弩騎射，其王大悅，具舟送之吉陽軍，今崖州厚齎隨以買馬，

得數十疋。以戰則克，次年復來，人從甚盛，瓊州不受。怒歸，肆行劫掠。』通考卷二十四淳熙二年（一一七五），

宋孝宗詔『嚴馬禁，不得售外蕃。三年（一一七六）占城歸所掠生口八十三人，求通商。詔不許。』

宋史卷四十九

一一七七年『占城用舟師襲真臘，傳其國都。』宋史卷四十九

一一八二年，真臘王閣耶跋摩七世 (Jayavarman VII.) 嗣立，校刊卷三誓復此仇。一一九〇年

〔按美山碑云：「東浦寨，亦即古茂真臘王取佛誓，俘其王閣耶因陀羅跋摩。』衛莊浦那竭羅碑云：「是為

東浦寨國，侵取全地之君，名閣耶跋摩 (Vrah pada gri Jaya Varma deva) 者是也。其王取占

婆都城，掠其神像」云云。二碑皆作一一九〇年。宋史作慶元一二〇〇年。以來，通考作慶元己未，

九九皆誤。〕占婆又侵寇東浦寨，美山碑閣耶跋摩七世乃命釋利毗多難陀那 (gri Vidyandana)

王統率諸軍討之。王為占婆人，(一一八二年) 至真臘王廷，甚見寵愛。國王命授以學藝武略。後因

平摩良 (Malyan) 按真臘風土記有地名莫良，疑即此也。之功，封為瑜婆羅閣。美山碑至是命總真臘諸軍取占婆都城；

衛莊浦那竭羅碑虜其王，美山碑目錄而歸。

占婆之分為二國 一一九二年

毗多難陀那既平占婆，以真臘王之戚英 (In) 王為王。王號蘇利耶閣耶跋摩 (Suryajayavar-

madeva) 都佛逝；彼則去之賓童龍為王。王號蘇利耶跋摩 (gri Suryavarmadeva) 都羅閣補羅。

美山碑占婆遂分為南北二國：北為佛逝國，真臘親王割據之；南為賓童龍國，王其國者雖為占婆人，然

爲真臘之附庸也。

佛逝國王旋爲占婆人羅蘇婆底 (Rasupati) 王所逐，奔歸真臘。羅蘇婆底代爲佛逝國王，王

號閩耶因陀羅跋摩五世 (Jaya Indravarman V.) 時在一一九一年也。美山碑 明年真臘王釋閩耶因

陀羅跋摩四世之囚，使歸國復位，歸經賓童龍，求助于蘇利耶跋摩。蘇利耶跋摩領兵取佛逝城，殺閩

耶因陀羅跋摩五世，不以王位予故王，自立爲占婆國王。(一一九二)美山碑

蘇利耶跋摩 自一一九二至一二〇三年

閩耶因陀羅跋摩四世不能復位，乃走阿摩羅婆底。招聚諸地兵，欲取佛逝，蘇利耶跋摩迎擊斬

之。占婆至是復爲一國。(一一九二)美山碑

明年真臘王以兵討占婆不勝，又明年(一一九四)命諸隊主率諸軍討之，又敗。美山碑

一一九四年入貢于越。一一九九年越高宗李龍翰冊之爲占城王。大越史記卷三 其王名布池

一二〇三年真臘王命占婆王之叔陀那婆底 (Dhanapati Grama) 統真臘軍討占婆王。美山碑

占婆王不勝，遁入海，奔越之九羅。今奇英 讓海口 越人拒不納，復入海不知所終。時一二〇三年八月也。越史略卷

真臘之并占婆 自一二〇三至一二二〇年

陀那婆底既平占婆，獻捷于真臘王。真臘王置省于占婆，即以陀那婆底爲省主。

先是闍耶訶梨跋摩二世有子名菴舍羅閣 (Angaraja uran Turai-Vijaya)，育于真臘宮廷。至是隨陀那婆底至占婆，會率真臘軍累侵越之美山父安。至一二二〇年遂王占婆。

闍耶婆羅密首羅跋摩二世

一二二〇年真臘軍退歸本國，以王權移附菴舍羅閣，遂即位爲占婆王。王號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二世 (Jaya Parame, Vairavaman II)。百年來占波吉茂之爭戰，於是告終。而暹羅勃興，

真臘又添一新敵矣。

第八章

眞臘既爲暹羅所牽制，自不能再有事於占婆。此時占婆之敵不在南而在北方，新入主中國之元朝，及越國之陳氏耳。

當閩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二世中興祖業之際，亦卽越國易代之時。越高宗死，子昂嗣立，是爲惠宗（一二二二—一二二四）年，惠宗禪位於女佛金，亦號天馨，又號昭聖時年七歲，納越臣陳守度之姪暎爲塔。暎時年八歲也。次年（一二二五）暎承帝位，是爲越國陳氏太宗。新朝旣建，與占婆之爭，自在難免。而占婆自李氏末代諸帝之時，乘國勢衰弱，常以輕舟寇掠越國沿岸。後太宗親政，占婆雖貢獻未缺（僅於一二二八年一二四二年入貢二次）因其寇邊，遣使責之。占婆乃求退還前割三州。陳太宗怒，於元豐二年（一二五二）命皇子欽天王日皎監國，親往討之。虜占婆王后布耶羅宮嬪大臣甚衆而還。全齊卷五
綱目卷六

閩耶因陀羅跋摩六世

占婆王死，弟訶梨提婆（Haridēva）王繼立，是爲閩耶因陀羅跋摩六世（Jaya Indravarman

新王好學多聞，美山碑 一二六五年入貢于越。其甥釋利訶梨提婆（*Li Parideva*）弑之，梵碑并占碑

斬其舅寶說秃花左右二大指。元史卷二 百一十 至一二七七年卽位爲王，王號因陀羅跋摩六世。

因陀羅跋摩六世 自一二六五至一二七七年

據馬可波羅（*Marco Polo*）游記，一二七八年時，其王已老。此王欲結好越國，于一二六六年、一二六七年、一二六九年、一二七〇年入貢。

當時蒙古勃興于北方，成吉思汗之孫忽必烈，于一二六四年卽位，遣使諭越聖宗入朝。一二六七年、一二七五年、一二七八年疊遣使徵其入朝不至。

當時占婆自亦不免爲元所徵召。元史卷二百一十至元開廣南四道宣慰使馬成旺常請兵三千馬三百匹征之

一二七八年，元『左丞陵都（*Sagator*）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失里牙信合八刺哈

迭瓦（按此其王亦名 *gri jaya Sinhavarmadeva*。此名亦見碑載，惟一二七七年以後諸碑皆

稱之爲因陀羅跋摩。）有內附意，詔封占城郡王。』元史卷二 百一十 一二七九年『六月，占城馬八兒諸國

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來獻，賜諸王所部銀鈔、衣服、幣帛、鞍勒、弓矢及羊馬、價鈔等各有差。』元史 卷十

一二八〇年初遣使「與陵都等使占城諭其王入朝。二月占城國王保寶且擊囉耶喃謁占把地

囉耶 疑爲尊號 Pu Pon-tan raja 之誤音，非王名也。遣使貢方物。 元史卷二 百一十「六月復招諭占城國。」 元史卷 十一「八

月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貢寶物犀象。」 同「十一月諭占城國主令其子弟或大臣入朝。」

同一二八一年「十月命失里喃牙信合八刺麻合迭瓦爲占城郡王。」 同「朝廷以占城國王

字由補刺者吾 似亦尊號 非王名也 曩歲遣使來貢稱臣內屬遂以陵都爲右丞劉深爲左丞。」即其地立省以

安撫之。 元史卷十一 又 卷二百一十「既而其子補的（Harith）王」負固不服。」 元史卷二 百一十 陵

都等乃歸。

一二八二年「六月以占城復叛發淮浙福建湖廣軍五千人海船百艘戰船二百五十命陵都

爲將討之。」 元史卷 十二「師未出發元遣使暹國馬八兒國諸使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帝（元

世祖）曰老王無罪逆命者乃其子與一蠻人耳苟獲此兩人當依曹彬故事百姓不戮一人十一月

占城行省官率兵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港。港口北連海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國大州東南止山西旁木

城官軍依海岸屯駐占城兵治木城四面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回回三梢礮百餘座又木城西十里

建行宮，李由補刺者，吾親率重兵屯守應援。行省遣都鎮撫李天祐，總把賈甫招之，七往，終不服。十二月，招眞臘國使速魯蠻請往招諭，復與天祐、甫偕行。得其回書云：已修木城，備甲兵，刻期請戰。二十年正月，行省傳令軍中，以十五日夜半發船攻城。至期，分遣瓊州安撫使陳仲達、總管劉金、總把栗全，以兵千六百人，由水路攻木城北面。總把張斌、百戶趙達，以三百人攻東面沙勞。省官三千人分三道，攻南面。舟行至天明泊岸，爲風濤所碎者十七八。賊開木城南門，建旗鼓出萬餘人，乘象者數十，亦分三隊迎敵。矢石交下。自卯至午，賊敗北，官軍入木城。復與東北二軍合擊之，殺溺死者數千人。守城供餉餽者數萬人，悉潰散。國王棄行宮，燒倉廩，殺永賢、伊蘭等，與其臣逃入山。十七日整兵攻大州。十九日國主使報答者來求降。二十日兵至大州東南，遣報答者回，許其降免罪。二十一日入大州，又遣博思兀魯班者來，言奉王命來降。國主太子卽後至，行省檄召之。官軍復駐城外。二十二日遣其舅寶脫、秃花等三十餘人奉國王信物雜布二百匹、大銀三錠、小銀五十七錠、碎銀一壘爲質，來歸款。又獻金葉九節標槍，曰：國主欲來，病未能進，先使持其槍來，以見誠意。長子補的期三日請見，省官卻其物。寶脫、秃花曰：不受是薄之也。行省度不可卻，姑令收置，乃以上聞。寶脫、秃花復令其主第四子利世麻八都

八德刺，第五子利世印德刺來見，且言先有兵十萬，故來戰，今皆敗散；聞敗兵言，補的被傷已死，國王頗中箭。今小愈，愧懼未能見也。故先遣二子來議，赴闕進見事，省官疑其非真，子聽其還，諭國主早降，且以問疾爲辭，遣千戶林子全、總把栗全、李德堅偕往覘之。二子在途先歸，子全等入山兩程，國主遣人來拒，不果見。寶脫禿花謂子全曰：國王遷延不肯出降，今反揚言欲殺我，可歸告省官，來則來，不來我當執以往。子全等回營，是日又殺何子志、皇甫傑等百餘人。二月八日寶脫禿花又至，自言吾祖父伯叔前皆爲國主，至吾兄，今李由補刺者吾殺而奪其位，斬我左右二大指，我實怨之。願擒李由補刺者，吾補的父子，及大拔撒機兒以獻，請給大元服色。行省賜衣冠，撫諭以行。十三日居占城，唐人曾延等來言：國主逃於大州西北鴉候山，聚兵三千餘，并招集他郡兵未至，不日將與官軍交戰。懼唐人泄其事，將盡殺之。延等覺而逃來。十五日寶脫禿花偕宰相輟孫達兒及撮及大師等五人來降，行省官引會延等見。寶脫禿花詰之曰：延等姦細人也，請繫縲之。國主軍皆潰散，安敢復戰。又言：今未附州郡凡十二處，每州遣一人招之。舊州水路，乞行省與陳安撫及寶脫禿花各遣一人乘舟招諭攻取；陸路則乞行省官陳安撫與已往禽國主補的及攻其城。行省猶信其言，調兵一千屯半山塔，遣子全、德堅

等領軍百人與寶脫秃花同赴大州進討，約有急則報半山軍。子全等比至城西，寶脫秃花背約間行自北門乘象遁入山。官軍獲諜者曰：國主實在鴉候山立砦，聚兵約二萬餘，遣使交趾、真臘、閩婆（Java）等國借兵，及徵賓多龍（Panduranga）舊州等軍未至。十六日遣萬戶張顯等領兵赴國主所棲之境，十九日顯兵近木城二十里，賊潑濠暫拒以大木。官軍斬刈超距奮擊，破其二千餘衆，轉戰至木城下，山林阻隘不能進。賊旁出截歸路，軍皆殊死戰，遂得解還營。行省遂整軍聚糧，剋木城，遣總管劉金、千戶劉涓、岳榮守禦。」元史卷二 百一十

一二八三年六月十四日，「占城行省已破占城，其國主補底遁去，降璽書招徠之。」元史卷十二 一百二十九
「又敗之于大郎湖，斬首六萬級。唆都造木爲城，闢田以耕，伐烏里越里諸小夷皆下之。」元史卷一 一百二十九

唆都傳

元軍雖累勝，終未能平服占婆。國王避居山中不出。唆都所損亦多。初有軍五千人，一二八三年五月元史卷一 一百二十九復調軍萬五千人以從征，并給唆都弓矢甲杖；一二八四年二月元史卷一 一百二十九又發兵萬五千人，船二百艘，助征占城。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三月元史卷一 一百二十九唆都領軍回，九日後忽都虎、忽馬兒、劉萬慶等率援軍至。

占城軍次新州，(Gri Bandy) 護占登，始知元軍已還，令人招其國主來降。『其國國王遣阿不蘭

又作文勞耶大巴南來稱，其國經唆都軍馬虜掠，國計已空，來歲當遣嫡子以方物進，繼遣其孫路司又作理勒墊

等奉表詣闕。』七月占城國王乞回唆都軍，願以土產歲修職貢，使太盤亞羅日加翳大巴南等十

一人奉表詣闕獻三象。』十一月又遣使奉表賀聖誕節，獻禮幣及象二。』元史卷十三又卷二百一十

貢使雖累至，而占城終未征服。元世祖遂欲捨海而由陸路運兵赴占城，願兵行陸路，須假道越

國。先是越聖宗禪位于長子陳盼，是為仁宗。元世祖會徵之入朝不至，止令其叔陳遣愛入覲。元世祖

(一二五五)立遣愛為安南國王，一一六四年以來中國改稱交趾為安南置安南宣慰司。越仁宗拒不納，并拒唆都軍假

道。至一二八三年世祖命越國助兵糧以討占城，一二八四年仁宗又上表辯明未與占城通謀，遣兵

二萬及船五百之事。是年終，元命皇子鎮南王脫歡 (Toan) 征占城。一二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軍至越境，貴仁宗連糧送至占城助軍。仁宗復書言：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遣兵分道拒守。脫歡累破

曆陰越軍，入其都城。唆都等兵亦至自占城，與大軍會合。仁宗與其父逃竄清華。四月仁宗集諸軍進攻，

破脫歡軍。唆都尙未知脫歡軍敗，越兵復邀擊之。唆都力戰而死。元史卷十一卷十二卷二百〇九全書卷五綱目卷七

此役蒙古損軍無數，結果毫無。占婆既免軍禍，然懼元軍之再至，于一二八五年十月六日借真臘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鱔魚皮諸物于元。元史卷十三自是以後，元世祖似放棄侵略占城政策矣。惟占城行省至一二八九年始廢。

據馬可波羅遊記，彼于一二八八年至占婆時，因陀羅跋摩六世已不居王位，似已讓位，或已老死。

閩耶僧伽跋摩三世 自一二八七至一三〇七年

閩耶僧伽跋摩三世 (Jaya Sinhavarman III.) 繼立，是即碑文之阿梨紀特 (Harjit)。

王，亦即元史之補的或補底，越史之制旻也。(按元史越史之譯法，越史蓋翻其王號原名首末，Prman 二音，元史補的或亦爲 Pr De(ya) 音之轉。) 彼對元世祖未修朝貢，對越惟至英宗陳烜

即位之年 (一二九三) 始遣使朝貢。按仁宗于一二九三年禪位于長子英宗，在位自一二九三至一三二四年。仁宗退位後，於一三〇一年會

因占婆使臣歸國，偕往占婆。占婆王待之甚厚，離占婆時，許以女玄珍妻之。後越廷諸臣多諫阻，全書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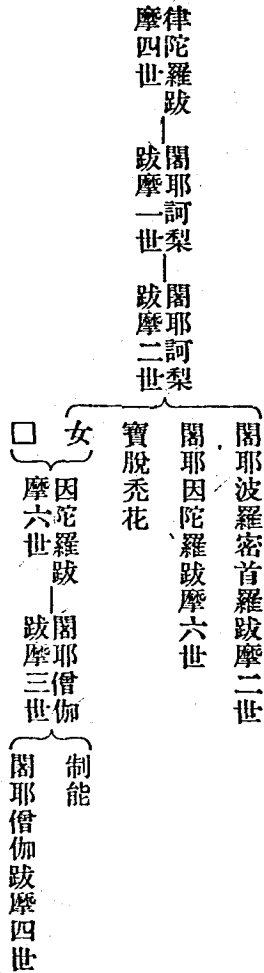
〔時占婆王已有后，并娶爪哇王女多婆西 (Taryasi) 爲妃。寧順之 Ho San 碑〕故至一三〇五年，尙未以女

下婚占婆。占婆遣使制蒲苔至越行聘，并許以婚後割烏里二州于越。英宗力排衆議，允妻以妹。越人恥之，以爲此舉無異漢高之以女妻冒頓，王嬙之下降呼韓。詩人作歌諷之。（一三〇六）全書卷六

次年春，英宗命段汝諧至占婆，受割地，以爲順化二州。全書卷六

閩耶訶梨跋摩死于其年（一三〇七）之五月，曆陰曆越英宗命行遣陳克終迎其妹歸越。全書卷六

第十二王朝世系



第九章

閣耶僧伽跋摩四世 自一三〇七至一三二二年

閣耶僧伽跋摩三世死，子閣耶僧伽跋摩四世 (Jaya Sinhavarman IV.) 立，占婆后拔釋

伽羅 (Bhaskaradevi) 所出也。梵碑越史名之曰制至或制鷲者是也。全書卷六即位之後，雖遣使朝越，然

占人尚不忘所割二州，故時侵寇越境。英宗以其反側，于一三二二年五月曆陰親討之。師次臨平，廣平中部

南部分兵三路；一路由海路進，一路由山路進，一路段汝諧領之。由平原進，至覓占寨，命其寨主諱占城

王來降。閣耶僧伽跋摩率其族由海道至英宗軍前納款，占軍有不願降者，乘象攻英宗營。越軍擊平

之，虜占城王。英宗命占城王之弟制陀阿婆粘爲亞侯，攝行占城國事。六月師還，封占城王爲效忠王，

旋改封爲效順王。一三一三年初，占城王以憂死，依其國俗火葬之。全書卷六

此時之占婆，事實上無異越國一省，但于一三二二年入貢于元一次。元史卷二十四一三一三年終，暹

暹王侵占婆，越英宗命杜元爲父安臨平經略使，擊走之。全書卷六

制能 一三二至一三二八年

越國所立之占城王制陀阿婆粘，旋即位。據越史，其王號爲制能。綱目卷九乘越明宗陳喬英宗一三二四年禪位于

第四子喬在位自一三四至一三二九年

新立無備，以兵襲順化二州，越將范五老擊破之。制能畏越國之聲討，出奔爪哇。

(一三一八) 全書卷六 十二王朝遂亡。

第十三王朝 自一三一八至一三九〇年

制阿難 自一三一八至一三四二年

制能出奔，占婆無繼王者，越將范五老奏以土酋阿難爲占城王，越帝允之，册封爲效誠亞王。

(一三一八) 全書卷六 制阿難立，欲結連元朝以制越。先是一三一六年制能在位時，元仁宗諭安南國

歸占城王，元史卷二十五至一三二〇年，元英宗新立，遣馬扎蠻等使占城，真臘、龍牙門索馴象，元史卷二十七一三

二二年初，占城遣使貢方物于元，元史卷二十八一三二三年占城王遣其弟保佑八刺遮奉表入貢于元，元

卷二十八一三二四年元泰定帝立，命馬合謨、楊宗瑞奉即位詔，往諭安南，元史卷二十九勿侵占城地，綱目卷九云使來頭新解

一三二六年越明宗親討占城，爲制阿難所敗，自是占城遂不朝越，但仍入貢于元（一三二七年一三二八年一三三〇年）元史卷三十 卷三十五 一三二九年越明宗時年二十禪位於其幼子陳旺，是爲憲宗時年十歲，亦不能討，元朝亦將亡，故占婆得保小康。

制阿難之婿茶和布底爲布提，相甚見幸任，得軍民心。制阿難死，遂廢王子制某而自立，時在一三四二年六月也。全書 卷七

茶和布底 自一三四二至一三六〇年

制某不甘，與茶和布底兵爭者十年，不勝奔越。先是越憲宗已于一三四一年死，弟陳儼繼立。時年六歲。一三四六年使責占城布提不修藩貢，占城以其勢不敵，入貢于越，至是制某至，許以兵助其復國。次年（一三五三）以舟師送之返國，未至古壘，今廣義省即回師，制某旋死。全書 卷七茶和布底見越師不敢至占婆，欲以兵襲化州未果，時一三五三年九月陰曆也。全書 卷七

制蓬莪即阿答阿者 自一三六〇至一三九〇年

繼茶和布底而王占婆者爲越史之制蓬莪，明史之阿答阿者，艾莫烈君以爲卽年表之

Binasaur 是也。其即位之時，及其與茶和布底之關係，吾人不知。其名初見于大越史記全書七卷

慶元年^{一三七}記事之中。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云：「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太祖遣官以即位詔諭其國，其王阿答阿

者先已遣使奉貢來朝，貢象虎方物。」其即位似在此時之前。願越占之爭，始于一三六一年，終于一

三九〇年。制蓬莪之死，茲姑以其王即位之時為一三六〇年。一三六一年占城王侵寇陀里海門，^布

逐其守兵，殺戮居民，大掠而去。^{全書}越裕宗命臨平省知府范阿箇防禦之。次年占城又寇化

州，裕宗命杜子平守禦臨平順化等處。^同

自是占城未入寇者二年。一三六五年正月，越之波陽男女依化州土俗作鞞韃戲，占人已於前

月隱伏附近山中，至是虜其男女舟載以去。^{全書}

一三六六年占人以舟至臨平，甫登岸，為大知府行宣守禦使范阿箇擊走之。^{全書}

一三六八年，越以占城數寇境，以明字^名陳世興為統宣行遣^名偕同知尙書左司事杜子平討

之。師未發，占城使牧婆摩至越求還化州，不許。制蓬莪聞越師至，伏兵於占洞，^{昔升華府今廢}破越兵，執

世興，子平敗走，時一三六八年五月也。^{全書}

卷七

是年明太祖建國，定都金陵。次年遣使詔諭諸國，占城王阿答阿者即制先已遣使貢象虎方物。

太祖甚喜，即遣官齎璽書大統歷文綺紗羅，借其使者往賜其王，册封爲占城國王。次年（一三七〇）

占城復遣使入貢。自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一三七〇年，明遣使往祀其山川，尋頒科舉詔

於占城，并諭安南占城解兵。明史卷二卷二百三十四

越裕宗死于一三六九年六月，越太后（明宗后）以長子恭肅王昱之養子楊日禮爲嗣。裕宗

弟恭定王暉舉兵廢之爲昏德公，自立爲帝，是爲藝宗。時在一三七〇年終也。日禮廢後，旋被害。其母

楊姜奔占波，告制蓬峩越國邊境無備，可以侵襲。一三七一陰曆三月，占軍入大安海口，如入無人

之境，遂克都城。藝宗奔東岸，今北寧東岸縣占軍取子女玉帛，焚燒宮殿圖籍而去。（閏三月）全書卷七

次年，明史占城傳作洪武四年即一三七一，本紀作洪武五年即一三七二年，茲據本紀以爲次年。占城王遣使奉金葉表入朝于明，表曰：「大明皇

帝登大位，撫有四海，如天地覆載，日月照臨，阿答阿者嘗一草木爾，欽蒙遣使以金印封爲國王，感戴

忻悅，倍萬恆情。惟是安南用兵侵擾疆域，殺掠吏民，伏願皇帝垂慈，賜以兵器及樂器樂人，俾安南知

我占城乃聲教所被，輸貢之地，庶不敢欺陵。」明太祖命禮部諭之曰：「占城安南並事朝廷，同奉正

朔。乃擅自搆兵，毒害生靈；既失事君之禮，又乖交隣之道。已咨安南國王，令即日罷兵。本國亦宜講信修睦，各保疆土，所請兵器，於王何吝。但兩國互搆，而賜占城，是助爾相攻，甚非撫安之義。樂器樂人，語音殊異，難以遣發。爾國有曉華言者，其選擇以來，當令肄習。因令福建省臣勿徵其稅，示懷柔之意。」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按越史文，一三七二年無兵侵占城之事，制蓬萊即阿答所言謬也。

一三七三年，占城貢使至中國，言「海寇張汝厚、林福等自稱元師，剽劫海上，國主擊破之，賊魁溺死，獲其舟二十艘，蘇木（Casalpine）七萬斤，謹奉獻。帝嘉之，命給賜加等。冬遣使獻安南之捷，帝謂省臣曰：去冬安南言占城犯境，今年占城謂安南擾邊，未審曲直，可遣人往諭，各罷兵息，民勿相侵。」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越都河內爲占軍所取，事在一三七一年陰曆三月二十七日。次月，藝宗即傳位于其弟恭宣王，敬是爲睿宗。明宗之第十一子。睿宗即位，欲雪破都之恥，一三七四年初，即言率師親討占城。至一三七六年夏，師尚未出，適是年陰曆五月占城又侵化州，乃決意親征。諸臣諫不聽。陰曆十月，與上皇藝宗大閱于

白鶴江，江在山西境

陰曆十二月，率師十二萬出征占城，時已在一三七七年一月矣。全書卷七

制蓬峩聞越師出，懼而獻十金盤以求息兵，爲化州守將杜子平所收沒。越師次日罷，留一月，命

黎季犛由海道運軍需赴彌淪海口。今廣平省平政縣彌淪社一三七七年陰曆正月，師至尸耐港（*Pri Panoy*），駐

倚忙洞，迫閣盤城。卽佛道城占人牧婆摩來言城空，制蓬峩已逃，可追獲之。睿宗拒大將杜禮之諫，自引軍

偕御溝王勗魚貫而入，占城伏兵盡起，睿宗明史名之曰陳煬敗死。大將杜禮阮納和行遣范玄齡等死之。御溝

王勗降，黎季犛逃入海，制蓬峩乘勝率師入越境。陰曆五月十三日，上皇立睿宗子暉爲帝，是爲廢帝，

命恭正王師賢守大安。制蓬峩軍由神符海門今大汛入越都，大掠終日。陰曆五月二十一日而去。全書卷七是年占城

又入貢于明。明史卷二

一三七八年制蓬峩以女妻御溝王勗，封以「僞號」，居之又安。復領軍逾大黃江，今寧遠大有江破杜

子平軍，又入越都，殺其留守黎桷，大獲而歸。全書卷七是年占城又入貢于明。明史卷二

越國畏占城之兵復至，一三七九年廢帝遷其寶物財貨于天健山。今河內省寧縣天健社境一三八〇年，制蓬

峩以所募新平順化等地軍侵略又安清華，迫越都。上皇命黎季犛率舟師，杜子平總陸師，待敵於虞

江。在今清華省弘化縣境占城兵至，黎季犛擊走之，以功授行海西道都統制。全書卷八綱目卷十

是年占城遣使賀明太祖萬壽，「帝聞其與安南水戰不利，賜敕諭曰：曩者安南兵出，敗于占城，

占城乘勝入安南，安南之辱已甚，王能保境息民，則福可長享，如必驅兵苦戰，勝負不可知；而鵲蚌相

持，漁人得利，他日悔之，不亦晚乎？」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制蓬莪雖敗，事實上猶保有順化、新平、乂安、清華諸地；越雖勝，國勢愈弱。一三八一年增賦，并徵

「天下僧」及「山林無度牒」者為兵，斬清華民之降占城者。越帝又懼占兵復至，遷其諸陵神像

于安生，今海陽省東朝縣境一社時在陰曆六月也。全書卷八綱目卷十

一三八二年春，制蓬莪侵入清華，黎季犛守龍岱山，清華省東山縣境占城舟師至，擊走之。全書卷八

越廷欲乘勝命黎季犛追擊之，并平其堡寨。次年初，越舟師出海，遇風引還。全書卷八

制蓬莪旋偕其首將羅體，即明史之關勝由陸地侵入越都城北方之廣威鎮，今山西廣威府都城震動，越上皇

命黎密溫禦之。密溫兵敗被執。陰曆六月一三八三年上皇以都城交金吾衛大將軍阮多方留守，出奔東

岸。一三八四年春，占城兵始退。全書卷八

明太祖年受占城之入貢，自不干涉越占之爭。但于一三八六年曾諭越廢帝，言欲征占城，令備象五十對，自雲南達乂安設站備糧。事見全書卷八使臣名李瑛，明史未載其事。越廷不報，而同年占城王又遣子寶部領

詩那日忽至中國，朝萬壽節，獻象五十四，皇太子亦有獻。明太祖嘉其誠，賜賚優渥，命中官送還，明年

(一三八七)復貢象五十一，及伽南犀角諸物。明太祖加宴賚，還至廣東，復命中官宴餞，給道里費。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真臘貢象，占城王奪其四之一，其他失德事亦甚多。明太祖聞之怒，一三八八年命行人董紹敕責之。紹未至，而占城官使抵京，尋復遣使謝罪，乃命宴賜如制。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時越國亦有事也；昌符十二年十二月，應爲一三八九年一月越上皇從黎季犛之謀，廢越帝爲靈德大王，命

人縊殺之，別立上皇己子昭定王顥爲帝，是爲順宗，時年十二歲也。清華省人阮清舉兵稱廢帝，據虞

江叛；而阮忌亦倡亂號魯王，黎季犛將率兵討之。聞占城又起兵已過古無，乃結寨自守。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制蓬峩兵至，決水淹越軍，聖詔軍將阮忌等七十餘人死之。黎季犛以軍付范可永，奔還都城，可

永亦偕神魁軍將阮多方收兵還。制蓬峩進兵至黃江，今里仁府南昌縣境都城震恐，上皇命陳渴真禦之。占城

兵衆，渴真不敢戰，退守海潮江。今興安省興仁仙，偕兩縣分界水。越帝之弟元耀入占城軍降，而僧人范師温亦在都城

作亂。二帝出奔，招還前派往黃江防禦羅體之軍將黃奉世。全齊卷八綱，目卷十一。是時越國國勢已頽危矣。制蓬

義偕元耀率戰船百餘，溯江而進。時有占城將名波漏稽者得罪畏譴，叛降陳渴真軍，告渴真，占城王

之舟綠色易辨識。渴真乃集軍衆攻綠色王舟，斃制蓬義，元耀割其首還投越軍，占城殘軍歸其首將

羅體。時光泰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卽一三九〇年二月也。全齊卷八綱，目卷十一。

元耀持占城王首投龍捷大隊副范汝勒軍。汝勒殺元耀，以占城王首獻上皇，上皇大喜曰：「今

見之尚如昔漢高祖之見項羽，制蓬義死，大局安矣！」全齊卷八綱，目卷十一。

制蓬義死，占婆第十三王朝遂亡。此朝有王三人。

制阿難 自一三一八至一三四二年

茶和布底 自一三四二至一三六〇年

制蓬義 自一三六〇至一三九〇年

第十章

第十四王朝 自一三九〇至一四五八年

羅體 自一三九〇至一四〇〇年

制蓬莪死，首將羅體依國俗焚其尸葬之。

按明史誤以大臣閣勝（即羅體）弑王

引軍還，越軍追擊，羅體以象陣拒之。

越軍不敢近逼。歸國之後，占婆軍奉之爲王。制蓬莪二子制摩奴陁難，制山拏奔越，越授制摩奴陁難

爲校正，制山拏而亞侯。

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新王自立，明年（一三九一）遣使奉表入貢于明，明以其悖逆卻之。一三九七年後復連入貢。

明成祖卽位（一四〇二）詔諭占城。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制蓬莪死，潘猛以新平

今廣平

順化

今廣治及承天

降越，越授明威將軍，使仍守二地以防占城，又命黎季

犛守化州。一三九二年以來，占城兵常侵越境。

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一四〇〇年陰曆二月末，黎季犛逼越少帝禪位，季犛自立為帝，國號大虞，更姓為胡。在位十月，傳位其子胡漢蒼，自稱太上皇。聖元元年十二月，即一四〇一年一月興兵十五萬討占城，杜滿領兵由水路進，

陳問副之，陳松杜元拓由陸路進。全齊卷八綱目卷十一

闍耶僧伽跋摩五世 自一四〇〇至一四四一年

時羅體死，其子繼立，王號闍耶僧伽跋摩五世 (Jaya Sinhavarman V) 即越史之巴的吏，明史之巴的賴或占巴的賴是也。越譯漢譯諸名，實為占婆王號 Campadhira 之譯音，非王名也。

越兵入境，因軍食不繼引還。全書卷八

一四〇二年秋，越兵又討占城，占城王遣制叱難禦之，歿于陣。占婆王懼，命其舅布田布田之名常見，疑為官號非人名。厚幣以止越師，并許割占洞今廣南升平府以求和。此地蓋為占婆古都因陀羅補維 (Indrapura) 所在之地也。季犛又索古壘今廣義省以為思義二州。占婆之阿摩羅波膩 (Amara-vati) 全土盡失，北方

膏腴可耕之地，皆入于越，所保存者廣義以南山岳貧瘠之地而已。越設安撫使以治四州。全書卷八

占婆王雖已割地，心實不甘。一四〇三年遣使奉金葉表入貢于明，且告安南侵略，請降敕戒諭。

明成祖乃遣行人蔣賓興王樞使其國，賜以絨錦織金文綺紗羅，并遣官切責安南。明史卷三乃越少帝

胡漢蒼。即明史之胡奎一面請明賜封爵；一面命杜滿等以兵二十萬討占城。師行九月至閣盤城（Vijaya）

圍攻不下，軍食不繼乃還。其舟師亦遇明戰船九艘，退歸本國。全書卷八緣明「以安南王胡查即漢奉詔

戡兵，遣官諭占城王。而王遣使奏安南不遵詔旨，以舟師來侵，朝貢人回，賜物悉遭奪掠。又畀臣冠服

印章，俾為臣屬，且已據臣沙離牙諸地，更侵掠未已。臣恐不能自存，乞隸版圖，遣官往治。」明史卷三

成祖怒，令戰船九往助占城；道遇越舟師，鳴鑼命之返棹，越舟師遂歸。主將因以獲譴。全書卷八成祖又敕

賚胡查，而賜占城王鈔幣。明史卷三越乃進所掠占城貢象二千明。（一四〇四年）

一四〇六年，占城貢白象方物于明，復告安南之難。明成祖「大發兵往討，敕占城嚴兵境上，遏

其越逸，獲者即送京師。」一四〇七年，明師攻取安南，在奇羅海口。今河靜省奇英縣境獲季聲父子而歸。明史

百二十四胡朝傳二世亡。

占城王亦乘勢攻取安南所侵地，「獲賊黨獻俘于明，并貢方物。明成祖嘉其助兵討逆，遣中官

齎敕及銀幣賜之。」明史卷三初占城王聞明討越，遣其子鄂克（Ngaik Glann Vijaya）取所割

于越諸地。制摩奴陀難爲越守思義二州力戰而死。金背卷九綱
目卷十二

占城王閣耶僧伽跋摩五世恢復故地之後，感明之恩，一三〇八年鄭和使其國，王遣其孫舍楊該貢象及方物。一三〇九年一三一〇年又入貢。一三一二年其貢使乞賜冠帶，一三一三年又入貢。

明史卷三百一十四又卷六

一三〇七年，明平安南，置交趾布政使司，故越朝陳氏在清華謀恢復，立藝宗之子頴爲簡定帝。一三〇九年被執，陳季擴繼立，是爲重光帝。至一四一五年又被執，安南遂爲中國領土。當一四一五年明師之征陳季擴，「命占城助兵。尙書陳洽言其王陰懷二心，愆期不進，反以金帛戰象資季擴，季擴以黎蒼女遺之。復約季擴舅陳翁挺侵升華府所轄四州十一縣地，厥罪維均，宜遣兵致討。成祖以交趾初平，不欲勞師，但賜敕切責，俾還侵地。占城王卽遣使謝罪。」自是以後，年年入貢，惟一四二一年及一四三七年無貢使至中國。一四三六年瓊州知府程瑩言：「占城比年一貢，勞費實多，乞如暹羅諸國例，三年一貢，英宗是之，敕其使如瑩言，賜王及妃綵帛。然占城利中國市易，雖有此令迄不遵。」

明史卷七卷八卷九卷十卷
三百二十一卷三百二十四

明統交趾十一年，清華人黎利奪據之。于一四二八年復興大越，是爲黎氏太祖高皇帝。占城王

于前一年

平定王十一年二月

已入貢于越。一四三三年黎利死，舍長子思齊而立幼子元龍，是爲黎氏太宗文

皇帝。時元龍年甫十一，占城以其主幼國弱，一四三四年以兵侵化州，舟師亦至越海門，今廣治省登昌縣境越

太宗命入內少尉黎魁總管黎焯討之。兵至境，占軍已歸；惟逢其貢使二人，進象求和。自是以後，遂相

安無事。金書卷十一，按安南與占婆老猶十五六世紀之交際，並見西南邊塞錄。

占婆又常以兵侵真臘。一四一四年「真臘使至中國，言其國數被占城侵擾，久留不去。明成祖

遣中官送之還，并敕占城王罷兵修好。」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占城王似未以此敕爲意；蓋一四二一年其子鄂

克尙以其累次所掠真臘之物建立神像施捨神祠也。校刊卷四邊和碑

相傳占婆以王妹多羅波底 (Daratviti) 嫁爪哇 (Java) 之滿者八夷 (Madjapahit) 國王；因

以輸回教入其國之事，或在斯時。參考 Crawford 之印度羣島史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闍耶僧伽跋摩五世死于一四四一年，在位四十年，大致無事。此後諸王以迄占婆之亡，皆繼承

于外患內訌之中。明史卷三百二十四正統六年王占巴的賴卒

古文諸碑，晚見者即其子鄂克所建之邊和碑。碑中鄂克自稱為「勝越人者。」不知緣何未嗣王位；第觀明史占城傳，其間難免無爭位之舉。

摩訶賁該自一四四一至一四四六年

據明史，占巴的賴死，姪摩訶賁來為世子，欲令嗣位。時年幼，遜位于舅氏摩訶賁該。卷三百二十四則賁

該為閣耶僧伽跋摩五世妻之兄弟，非其孫也。明史卷同一四四一年遣使朝貢于明，且乞嗣位。明英宗遣

使齋詔封為王，新王及妃並有賜。明史卷同

賁該既受中國册封，又依占婆舊日策略，于黎朝仁宗太宗子一四四二年襲位即位後，侵略越邊之化州。一

四四四年、一四四五年夏，兩次掠邊。越欲討之，乃先奏至中國。全書卷十一一四四六年，明英宗「敕諭摩

訶賁該曰：邇者安南王黎濬遣使奏王欺其孤幼，曩已侵升華思義等州，今又累攻化州，掠其人畜財

物。二國俱受朝命，各有分疆，豈可與兵構怨，乖睦鄰保境之義。王宜祇循禮分，嚴飭邊臣，毋恣肆侵軼，

貽禍生靈，並諭安南嚴行備禦，勿挾私報復。」明史卷三是年越國已集兵屯糧于河華。疑即河靜省奇英縣奇羅社

命總管黎可黎受等為將，率兵侵入占城境，破占城兵。陰曆四月二十三日，進至戶耐海口，摩訶賁該

遷保閣盤城。其甥摩訶貴來謀奪其位。內應越兵。越兵遂入閣盤城。獲賁該及其妻妾象馬軍器甚衆而還。全書卷十一綱目卷十七

陰曆六月，越仁宗獻俘太廟，留賁該及其妻妾數人，餘皆放還本國。一四四七年，賜賁該冠帶，許與外國使臣朝宴。全書卷十一

摩訶貴來 自一四四六至一四四九年

摩訶貴來即位，遣使至明越二國請册封，二國皆許之。明英宗且諭以保國交鄰，并諭國中臣民共相輔翼。一四四七年貴來又入貢于越。至一四四九年，其弟摩訶貴由廢之，自立爲占城王。全書

一卷十

摩訶貴由 自一四四九至一四五八年

貴由自立，遣使至越入貢，并告即位。越仁宗卻其貢云：「臣弑君，弟弑兄，古今法所不容，命勿受其貢。」并遣使阮有光至占城按其事。有光還報，仁宗又命程昱赴占城索越人之居占城者，且敕賁該曰：「一國之有君臣，爲立國之常經；而汝占城違之。前王死，不立其子，而立賁該；賁該不奉朝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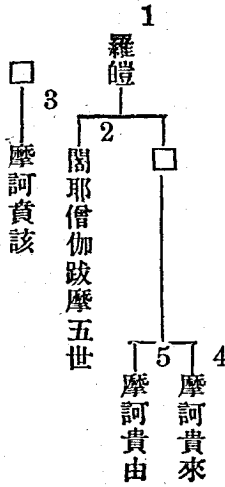
已禽正其罪。汝國前為貴來請冊封，今又改立貴由；視易君如奕棋。一四四九年，貴由送越人之在

占城者七十人還國。自是以後，貴由在位時，與越國交遂絕。全書卷十一

一四五三年，據明史本紀至明史占城條作一四五二年占城王始遣使至明入貢，且告王訃。明代宗遣使封摩訶貴由為

王。一四五七年英宗復辟又入貢。明史卷十一又本年或次年初，貴由為槃羅悅所弑，第十四王朝亡。

第十四王朝世系



第十五王朝 自一四五八至一四七一年

摩訶槃羅悅 自一四五八至一四六〇年

摩訶槃羅悅為明史占城王名之譯音。綱目作槃羅茶悅，邊塞錄作槃羅米悅，疑為 Bhadrav-

Arman 或 Bhadregvaravarman 之對音（譯者按原音似爲 Paramēgvaravarman 著者考

訂恐有誤也。）爲摩訶賁該之塔。邊塞錄 卷二 命其乳母之子弒貴由而自立爲占城王。綱目卷二十一

一四五八年遣使奉表朝貢于明。一四六〇年復貢，使者訴安南見侵。明英宗因敕諭安南王。陰曆九月，占城使至中國告王喪，英宗遣使封王弟槃羅茶全爲王。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槃羅茶全 自一四六〇至一四七一年

新王卽位後，越人數侵其國。一三六四年入貢于明，「使者訴安南（時越聖宗宜民）已于一三六〇年立）見侵，求索白象；乞如永樂時遣官安撫，建立界牌石，以杜侵陵。」明「兵部以兩國方爭，不便遣使；乞令使臣歸諭國王，務循禮法，固封疆，捍外侮，毋輕構禍。」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一四六七年，占城乃入貢于越。越索占城犀象寶貨，令以事明之禮事之。占城不從，一四六九年一面遣使入貢中國訴其事。全書卷十二明史 卷三百二十四 一面訴諸武力。

一四六九年陰三月，占城侵越之化州。一四七〇年陰八月，占城兵十餘萬人，戰象無數，又侵化州。守將范文題閉城不敢出敵，遣使告急。全書卷十二

越聖宗討占城之志。至是遂決。其年陰十一月初六，檄告占城，申討其罪。列舉占城不應譖訴于明，待越使不敬，弑王立茶全，厚斂苦民，拘留越國男女，容留罪人，焚燒驛站，諸罪。且言大兵至則搖尾乞憐，現率強兵猛士，以申天討，務取其國，以雪先帝之恥云云。全書卷十二

是月初七日告廟，十六日出師，十二月初六至鐵山，又安查與元縣境與舟師前鋒會，十八日舟師入占

城境。次年（一四七一）正月初二，整軍以進，師至新壓，今大壓港廣南省河東縣境板江三岐江入海處舊坐，今小壓港里占城官

吏來降。二月初，茶全命其弟率兵五千人，乘象襲聖宗營。聖宗命黎希葛黎勢等在沙奇，今廣義省平山縣港名登

岸，率軍斷其歸路，自引軍七萬人在新壓舊坐登岸迎擊之。占城軍四面受敵，一敗于幕奴山，又敗于

采芹港，今廣義省平山縣港名茶全懼，命其戚某請降。聖宗不許。二十七日取尸耐港，又二日師至占城都城閣盤

三月初一，聖宗集諸將諭之曰：「賊之士氣已喪，可即取之。得城之日，勿焚府庫，必生禽占城國王。」

諭畢攻城，先入東門，占城兵死者六萬人，禽者三萬人，劫符印，執國王槃羅茶全，及家族五十餘人，以

見聖宗。占城國王跪地俯首以謝。聖宗問曰：「汝爲占城主歟？」答曰：「是。」又問曰：「汝知余爲何

人？」答曰：「一見知爲皇帝。」又問曰：「汝有子幾人？」答曰：「十餘人。」問畢命于宮外築室居之。

且諭衛士曰：「彼爲一國主，不可虐遇也。」後占城王病歿于父安附近海舟之中，依其俗焚其尸，梟其首于御舟之前，而書其側曰：「古占城元惡茶全之首。」

全書卷十二綱目卷二十二邊塞錄卷二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據明史「王弟槃羅茶悅逃山中，遣使告難。兵部言安南吞併與國，若不爲處分，非惟失占城歸附之心，抑恐啓安南跋扈之志，宜遣官齎敕宣諭，還其國王及眷屬。帝慮安南逆命，令俟貢使至日賜敕責之。」（成化）八年（一三七二）以槃羅茶悅請封，命給事中陳峻行人李珊持節往。峻等至新州港，守者拒之，知其國已爲安南所據，改爲交南州，不敢入。十年（一四七四）冬還朝，安南旣破占城，復遣兵執槃羅茶悅，立前王孫齋亞麻弗菴爲王，以國南邊地予之。」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明史之齋亞麻弗菴（Jayā (var) ma Fougan）或卽越史之逋持。持其人爲占城大將，占城破後，集殘兵守藩籠，卽寶童籠 Jauurangk，自立爲王，遣使入貢于越。自是以後，越與占城，以今富安靖化二省間

之石碑山爲界。

全書卷十二地志卷二

古之占城北部阿摩羅波底，初于一四〇二年割讓于越，一四〇七年復

取之，至是又失。中部之佛逝，從未淪入外國，今亦爲越所併。距制蓬莪之時，僅八十年，已失地五分之四，僅保有寶童龍與古笄二地而已。越聖宗取占城地，以爲廣南道，分爲占城，或大華英南蟠三州。後

阮朝太祖時，（一六〇三年）改爲升華思義懷仁三府。

綱目卷二十二

占婆歷史遂至是告終。其僅保之地，雖晚至十七世紀末年，始爲廣南國所併，常受明之封冊，求諭安南盡還故地。然地瘠兵少，不足與言爲國矣。今日其人或伏處山地，或逃亡東浦寨；其相類者，惟占人之名，而此占人之名，恐不久亦爲人類所遺忘也。

占婆諸王年表

占	名	漢	名	越	名	即位年	退位年	亡年在	位年
第一王朝	一九二—三三六								
Chri Mara	區達				一九二				
.....	子								
.....	孫								
.....	范熊								二七〇
.....	范逸					三三六			
第二王朝	三三六—四二〇								
.....	范文				三三六	三四九			
.....	范佛				三四九				三七七
Bhadravarman I	范胡達								三九九
Gangaraja	敵真								四一三

第三王朝 四二〇—五三〇					
.....	范陽邁(一)			四二一	
.....	范陽邁(二)			四三一	四四六
.....	范神成			四五五	四七二
.....	范當根純			四八四	四九一
.....	范諸農		四九八	四九二	
.....	范文款			五〇二	
Devavarman	范天鏡			五一〇	五一四
Vijayvarman	弼義跋摩			五二六	五二七
第四王朝 五三〇—七五八					
Rudravarman I	律陀羅跋摩			五三〇	五四一
Gambhuvvarman	范梵志		六二九	六〇五	
Kandharpadharma	范頭黎				
.....	范鎮龍		六四五	六四〇	

Bhadrayavarman						六四五	
.....	女王						
Vikrantavarman I	諸葛地					六五三	六七九
Vikrantavarman II	越多達摩						六八六
Rudravarma II	盧陀羅						七四九
第五王朝 七五八—八六〇							
Prithivindavarman							
Satyavarma						七七四	七八四
Indravarma I						七八七	八〇一
Harivarma I						八〇三	八一七
Vikrantavarman III							八五四
第六王朝 八六〇—九〇〇							
Indravarma II							八七五
Jaya Simhavarma I							八九八

第七王朝 九〇〇—九八八					
Haravarman					
Indravarman III	釋利因德曼				九一八 九五九
Jaya Indravarman I	釋利因陀蓋				九六〇 九六五
Paramesvaravarman I	波美稅			九八二	九七二
.....					九七八
Indravarman IV	施利陀盤吳日 獸		九八二	九八六	
.....	劉繼宗		九八六	九八八	
第八王朝 九八九—一〇四四					
Indravarman V	楊陀排	冰王羅	九八九		九九七
Yan Pu Ku Vijaya (gr)	鴉普俱毗茶室 離				九九九 一〇〇七
Harivarman II	施離震離鼻麻 底				一〇一〇
Paramesvaravarman II	尸黑排摩謀				一〇一八
Vishnavarman IV	皮蘭德加拔麻 疊			一〇四一	

Jaya Sinhavarman II	利 <small>下</small> 施離 <small>值星</small> 霞弗	乍兜	一〇四一	一〇四四	
第九王朝 一〇四四—一〇七四					
Jaya Jayanidegavarman I		雍尼	一〇四四		一〇五〇
Bhadravarman II	楊卜尸利律陀 般麻提婆				
Rudravarnan III	施里律茶盤麻 常楊薄	制矩	一〇六一		一〇七四
第十王朝 一〇七四—一一三九					
Harivarman III			一〇七四	一〇八〇	
Jaya Idnavarman II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Paramabodhisatva			一〇八〇	一〇八六	
Jaya Indavarman II			一〇八六		一一一〇
Harivarman IV	楊卜麻登				一一一四
第十一王朝 一一三九—一二四五					
Jaya Idnavarman III			一一三九		一二四五
第十二王朝 一二四五—一三一八					

Rudravarman IV						一一四五
Jaya Hariyvarman I	鄒時闍巴	制皮囉等	一一四五			一一六〇
Jaya Hariyvarman II						
Jaya Indravarman IV	鄒亞娜		一一六七	一一九〇		
占婆分爲二國						
佛逝國						
Suryajayavarman			一一九〇	一一九一		
Jaya Indravarman V			一一九一	一一九二		
查童龍國						
Suryavarman			一一九〇	一一九二		
占婆之統一						
Suryavarman			一一九二	一二〇三		
占婆之併入真臘						
			一二〇三	一二二〇		
占婆之再興						

Jaya Parmegavarman II			1120		
Jaya Indravarman VI					1154
Indravarman VI	失里相牙信合 八刺哈迭瓦		1165		1185
Jaya Sinhavarman III	補的	制曼		1107	1188
Jaya Sinhavarman IV		制至	1107	1111	
.....		制龍	1122	1118	
第十三王朝 1181-1190					
.....		制阿難	1118	1142	
.....		茶和布底	1142		
.....	阿答阿者	制蓬錢		1190	1169
第十四王朝 1190-1158					
.....	閣勝	羅噠	1190	1100	
Jaya Sinhavarman V	占巴的賴	巴的吏	1100	1141	
.....	麻訶真該	摩訶真該	1141	1146	

占婆諸王年表

.....	麻訶貴來	摩訶貴來	一四四六	一四四九	
.....	麻訶貴由	摩訶貴由	一四四九	一四五八	
第十五王朝	一四五八—一四七一				
.....	摩訶般羅悅	繁羅茶悅	一四五八	一四六〇	
.....	繁羅茶全		一四六〇	二四七一	

右表第一列爲梵文占名；有原名可據者，從其原名，漢名可以復元者，復其原名。

第二列爲漢名，第三列爲越名；兩列名同者，舉其漢名，越名有異者，并錄于下。漢名有異譯者，舉其一名，餘詳本文。

第四列爲即位之年，第五列爲死亡或退位之年。其在位年數未能詳者，第六列約舉之。列分三行；上行爲距即位較近之年，下行爲距死亡或退位較近之年。僅有一年可引，而未能詳爲何時者，則列于中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100六七)

尙志學
會叢書
占婆史 一册

Le Royaume de Champa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Georges Maspero

馮承鈞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朱公垂)

二一九八上槓

#7
713214
(2)

713214

